

業 務

概覽

本集團主要在新加坡擔任主承包商，提供樓宇及建築工程。我們亦專營鞏固混凝土工程，承接經選定的分判承包商項目。我們從事樓宇及建築工程逾13年，涵蓋教育機構、住宅、商業及工業等各類公營與私營樓宇。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完成了8個主承包商項目及11個分判承包商項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有61.5%、53.7%、83.3%及76.7%源自主承包商項目，另約有38.5%、46.3%、16.7%及23.3%源自分判承包商項目。本公司以主承包商身份積極參與新加坡政府的教育機構及公營住宅房屋等項目，往績記錄期內，總收益分別約有44.4%、41.9%、50.8%及72.7%源自與新加坡政府機構的項目。

下表列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與已進行工程的項目數目明細：

	201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截至2017年4月30日 止四個月		
	項目 數目	收益 千新加坡 元	%	項目 數目	收益 千新加坡 元	%	項目 數目	收益 千新加坡 元	%	項目數目	收益 千新加坡 元	%
主承包商												
— 新加坡政府 機構	5	34,315	44.4%	6	55,505	41.9%	7	89,566	50.8%	6	37,210	72.7%
主承包商												
— 私人客戶	3	13,221	17.1%	3	15,662	11.8%	3	57,405	32.5%	2	2,057	4.0%
分判承包商												
— 所有私人客戶	11	29,691	38.5%	8	61,215	46.3%	6	29,396	16.7%	6	11,885	23.3%
總計	19	77,227	100.0%	17	132,382	100.0%	16	176,367	100.0%	14	51,152	100.0%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7項進行中的主承包商項目，6項進行中的分判承包商項目及1項於往績記錄期後竣工的分判承包商項目。餘下合約金額預期於下列期間確認：

	截至2017年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止兩個月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主承包商	16.8	74.1	42.0	24.3	20.6	12.6	8.0	4.5	1.7
分判承包商	<u>3.3</u>	<u>9.0</u>	<u>4.8</u>	<u>—</u>	<u>—</u>	<u>—</u>	<u>—</u>	<u>—</u>	<u>—</u>
總計	<u>20.1</u>	<u>83.1</u>	<u>46.8</u>	<u>24.3</u>	<u>20.6</u>	<u>12.6</u>	<u>8.0</u>	<u>4.5</u>	<u>1.7</u>

本集團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在創辦人兼執行董事楊先生和執行董事韓女士的領導下穩步增長，往績記錄期內成功奪得合約價值不菲的項目，包括一個造價約79.9百萬新加坡元、年期約4年的公營住宅項目，以及一個造價約36.3百萬新加坡元、年期約2年的教育機構項目（兩者的主承包商均由我們擔任）。

業務模式

主承包商

作為主承包商，我們參與獲授建築項目的日常管理與執行。按照主承包商的一般慣例，我們會將大部分建築工程分判給分判承包商，我們本身則專注於項目管理，包括協調客戶或諮詢顧問、分判承包商和供應商，確保按時按質交付建築工程。我們也可能會承建我們擔當主承包商的項目的鞏固混凝土工程；鞏固混凝土工程是我們的專長，視乎我們對資源供應、樓宇結構複雜性、建築進度計劃等因素的考慮情況，我們可能會以內部資源承建該等工程，而非委託混凝土工程的分判承包商進行。

我們承建新加坡公、私營客戶的建築項目。我們全部主承包商項目均透過競標程序取得，無論是以公開投標自新加坡政府機構取得公營項目或應邀入標取得。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完成了8個主承包商項目，其中5個為教育機構項目，餘下3個為住宅項目，該等項目為期1

業 務

至3年，平均為期約2年。往績記錄期內，主承包商項目的合約價值介乎約0.6百萬新加坡元至約79.9百萬新加坡元之間，平均合約價值約為27.1百萬新加坡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7個進行中主承包商項目，合約總額約為355.2百萬新加坡元，其中約150.6百萬新加坡元已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為收益。餘額約90.9百萬新加坡元、66.3百萬新加坡元、33.2百萬新加坡元、12.5百萬新加坡元及1.7百萬新加坡元，預期將分別於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提升營運資金需求以承接大額合約

我們其中一項業務策略及[編纂]用途為投放較高價值的合約所需的初始資本，而配合於2017年5月取得的CW01工種「一般建造」A1評級的資格，我們可競投無限制合約價值的公營項目。鑑於[編纂]約[編纂]乃用作項目的初始資本(有關物料及分判承包商的付款)，展望未來，我們將可於同一期間內競投高造價項目。此舉會影響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原因是同期進行的高造價項目在初始階段可能產生較多經營現金流出及營運資金。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同期執行的高造價項目。

如本文件「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 收益」一節所述，我們已透過主承包商及分判承包商項目的組合，及憑藉競爭優勢而取得新項目，且於2014年6月我們在承包商註冊系統的CW01工種「一般建造」升級至A2評級，令競標限額由40百萬新加坡元增至85百萬新加坡元，從而達致收益增長。儘管我們的增長並非同期進行的高造價項目所致，惟執行董事認為具備同期承接多份大額合約的營運資金及內部資源，將具備潛力提升我們在新加坡的市場份額及主承包商中的排名，以滿足我們維持可持續業務增長的業務目標。此外，不論項目規模大小，就我們的項目團隊組合而言，項目管理與執行大致相同，故我們可更有效地運用內部資源。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未有為同期高造價項目預留該等初始資本而錄得收益增長，惟我們能夠自經營業務中產生現金，該等營運資金變動乃來自不同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於財務年度／期間初期與末期之間的差距。因此，有關情況並無於財務年度／期間某一特定時間

業 務

的營運資金需求中反映。此外，如不承接同期進行的高造價項目，則會對我們營運資金資源的需求較少。鑑於我們已在往績記錄期透過逾二十個項目錄得收益增長，執行董事認為，倘我們如上文所闡述承接較大型項目，更善用內部資源，我們將有機會錄得收益增長。

往績記錄期內竣工的主承包商項目(合約價值逾5百萬新加坡元)

主承包商的竣工項目指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內取得實質竣工證明的項目。下表列出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擔任主承包商而合約價值逾5百萬新加坡元的竣工項目詳情：

項目#	樓宇類別	客戶	工程範圍	期限	合約價值 ⁽²⁾ 百萬 新加坡元	已確認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往績 記錄期 百萬 新加坡元
						2014年 百萬 新加坡元	2015年 百萬 新加坡元	2016年 百萬 新加坡元	4月30日止 四個月 百萬新加坡 元	
#1	住宅	新加坡政府機構	興建1座住宅樓宇，共264個單位	2012年1月至 2015年1月	25.6	6.5	(0.8) ⁽¹⁾	—	1.0	6.7
#2	教育機構	新加坡政府機構	3間小學的加建及改動工程	2012年10月至 2014年8月	25.8	5.8	—	—	—	5.8
#3	教育機構	私營教育機構	1間小學的加建及改動工程	2013年1月至 2015年7月	18.9	11.9	1.1	0.1	—	13.1
#4	教育機構	新加坡政府機構	5間中學的改動工程	2014年1月至 2016年6月	21.0	18.2	2.8	—	—	21.0
#5	教育機構	新加坡政府機構	1間新小學的發展	2014年10月至 2016年3月	31.9	2.6	26.6	2.7	—	31.9
#7	教育機構	私人	改動及加建工程，及興建新附屬校舍	2015年6月至 2017年1月	36.3	—	3.5	31.6	1.7	36.8
#8	住宅	私人	興建1座由168個單位組成的住宅樓宇，設多層停車場、地庫停車場、天空露台及泳池	2014年9月至 2017年3月	41.7	1.1	10.8	25.7	0.3	37.9

業 務

附註：

- (1) 負收益乃由於其後下調合約價值所致，因為我們的工程範圍出現改動令我們需要進行的工程減少。就項目#1而言，我們於2017年3月與客戶進行帳目結算後收到約1.0百萬新加坡元。
- (2) 如已完成工程與起初所訂約者不同，已確認收益總額或會與各項合約價值有所不同。

於2017年4月30日的進行中主承包商項目

下表列出我們於2017年4月30日的進行中主承包商項目：

項目#	樓宇類別	客戶	工程範圍	期限 (附註1)	於2017年4月	已確認收益				截至2017	已確認/將確認收益					
					30日的竣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4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分比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合約價值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往績記錄期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6	教育機構	新加坡政府機構	4座小學的改動及加建工程	2014年10月至2017年6月	91.7%	31.9	1.0	14.5	13.6	0.1	29.2	2.8	—	—	—	—
#9	住宅	新加坡政府機構	由3座樓宇組成的公營房屋發展，合共489個單位	2015年5月至2019年9月	39.8%	79.9	—	5.9	17.9	8.0	31.8	24.9	22.3	8.9	—	—
#10	住宅	新加坡政府機構	合共469個單位的公營房屋發展	2015年8月至2018年7月	76.0%	63.8	—	6.4	34.2	7.9	48.5	16.8	6.4	—	—	—
#11	教育機構	新加坡政府機構	興建1座小學	2016年4月至2017年10月	59.6%	28.0	—	—	10.3	6.4	16.7	17.7	—	—	—	—
#12	住宅	新加坡政府機構	公營房屋發展，合共636個單位	2016年5月至2018年12月	34.1%	65.4	—	—	10.5	11.8	22.3	42.8	12.1	—	—	—
#13	教育機構	新加坡政府機構	1座小學的改動及加建工程	2016年12月至2018年8月	12.5%	17.2	—	—	0.4	1.7	2.1	9.8	7.0	—	—	—
#27	住宅	新加坡政府機構	兩項公營房屋發展，合共652個單位	2017年5月至2021年7月	—	69.0	—	—	—	—	—	12.0	18.5	24.3	12.5	1.7

附註：

- (1) 期限的完結日期為合約所訂明者(按目前項目進度估算)或於2016年12月31日後取得的竣工證明所列明者。

業 務

下表列出向我們貢獻收益的主承包商項目數目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4月 30日止 四個月
承自過往年度的項目	4	6	7	8
年／期內貢獻收益的新項目 數目	4	3	3	0
年／期內竣工項目數目	<u>2</u>	<u>2</u>	<u>2</u>	<u>2</u>
結轉下一年度／期間的項目	<u><u>6</u></u>	<u><u>7</u></u>	<u><u>8</u></u>	<u><u>6</u></u>

下表列載主承包商項目的合約價值變動，連同對我們的收益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4月 30日止 四個月
	百萬 新加坡元	百萬 新加坡元	百萬 新加坡元	百萬 新加坡元
年初尚餘的合約價值	25.4	113.1	222.0	185.6
年／期內取得的新合約或 改工指示	135.2	180.0	110.6	1.8
年／期內確認的收益	<u>(47.5)</u>	<u>(71.1)</u>	<u>(147.0)</u>	<u>(39.3)</u>
年／期終尚餘的合約價值	<u><u>113.1</u></u>	<u><u>222.0</u></u>	<u><u>185.6</u></u>	<u><u>148.1</u></u>

業 務

分判承包商

作為分判承包商，我們專營鞏固混凝土工程，而若干分包合約亦可能會與其他建築工程範圍網綁進行，譬如土方工程及打樁工程，我們一般會將此類工程分判予其他承包商。

所有我們的分判承包商項目均是獲邀入標後透過投標程序取得。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完成了11個分判承包商項目，其中9個項目有關工業樓宇，餘下2個分別為媒體綜合大樓及教育機構項目，該等項目為期9個月至3年，平均為期約21個月。往績記錄期內，分判承包商項目的合約價值介乎約1.6百萬新加坡元至約34.4百萬新加坡元之間，平均合約價值約為11.6百萬新加坡元。

往績記錄期內，分判承包商項目的毛利率一般高出約12.1%至30.9%。分判承包商項目比較有利可圖，是由於我們的工程範圍主要專注於鞏固混凝土工程，我們可內部自行完成，而工程範圍較小代表我們無需聘用多名分判承包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6個進行中分判承包商項目及1個於往績記錄期後竣工的分判承包商項目，合約總額約為84.4百萬新加坡元，其中約67.3百萬新加坡元已確認為收益。餘額約12.3百萬新加坡元及4.8百萬新加坡元，預期分別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業 務

往績記錄期內竣工的分判承包商項目(合約價值逾5百萬新加坡元)

往績記錄期內竣工的分判承包商項目，指最後一期進度付款要求已於往績記錄期內提交的項目。下表列出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擔任分判承包商而合約價值逾5百萬新加坡元的竣工項目詳情：

項目#	樓宇類別	客戶	工程範圍	期限 ⁽²⁾	合約價值 ⁽¹⁾ 百萬 新加坡元	已確認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4月30日止	往績記錄期 百萬 新加坡元
						2014年 百萬 新加坡元	2015年 百萬 新加坡元	2016年 百萬 新加坡元	四個月 百萬 新加坡元	
#14	工業	私人	興建1項工業發展的 鞏固混凝土工程	2012年5月至2014 年12月	11.3	*	—	—	—	*
#15	工業	私人	興建7層工業樓宇的 鞏固混凝土工程	2012年5月至2014 年6月	14.5	0.2	—	—	—	0.2
#16	工業	私人	興建8層倉庫樓宇的 土方及鞏固混凝土 工程	2012年11月至 2014年9月	25.8	1.2	—	—	—	1.2
#17	教育	私人	建設教學樓的鞏固 混凝土工程	2012年4月至2014 年12月	10.3	0.7	—	—	—	0.7
#18	工業	私人	興建工業樓宇的鞏 固混凝土工程	2014年2月至2015 年12月	7.3	7.1	0.2	0.4	—	7.7
#19	工業	私人	興建7層倉庫樓宇的 鞏固混凝土工程	2014年9月至2015 年12月	18.5	3.2	15.7	—	—	18.9
#20	工業	私人	興建化學品工業倉 庫的鞏固混凝土工 程	2015年2月至2016 年5月	23.5	—	21.8	1.7	—	23.5

業 務

附註：

* 微不足道

(1) 如已完成工程與起初所訂約者不同，已確認收益總額或會與各項合約價值有所不同。

(2) 期限的完結日期為提交我們的最後收款要求當日。

於2017年4月30日的進行中分判承包商項目

下表列出我們於2017年4月30日的進行中分判承包商項目：

項目#	樓宇類別	客戶	工程範圍	於2017年 4月30日 的竣工 百分比	期限 ⁽¹⁾	已確認收益				截至 2017年4月 30日止 四個月 百萬 新加坡元	已確認/ 將確認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往績 記錄期 百萬 新加坡元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百萬 新加坡元
						2014年 百萬 新加坡元	2015年 百萬 新加坡元	2016年 百萬 新加坡元	2017年 百萬 新加坡元			
#21	工業	私人	機場客運大樓發展的鞏固混凝土工程	100.0%	2014年3月至 2017年6月	34.6	7.3	18.5	6.4	2.4	34.6	2.4
#22	工業	私人	興建數據處理及計算設施大樓的土木及結構工程(包括鞏固混凝土工程)	90.9%	2015年9月至 2017年5月	19.7	—	2.6	14.2	1.1	17.9	2.9
#23	工業	私人	興建6層工業發展項目的鞏固混凝土工程	97.9%	2016年6月至 2017年5月	9.5	—	—	6.6	2.7	9.3	2.9
#24	商業	私人	機場發展的鞏固混凝土工程	68.4%	2016年12月至 2018年4月	3.8	—	—	0.1	2.5	2.6	3.7
#25	醫療	私人	興建1座國家中心及1座醫療創新中心的鞏固混凝土工程	44.5%	2017年2月至 2017年6月	6.2	—	—	—	2.8	2.8	6.2
#26	教育機構	私人	興建6層教育機構大樓及1座環境大樓的鞏固混凝土工程	3.8%	2017年2月至 2017年12月	2.1	—	—	—	0.1	0.1	2.1

附註：

(1) 期限的完結日期於合約中訂明或按目前項目進度估算。

業 務

由2017年5月1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獲得的新分判承包商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落實一個為建設巴士交匯處提供鞏固混凝土工程的的合約，合約價值為8.5百萬新加坡元，而我們已自客戶收到獲批通知，而預期約3.7百萬新加坡元及4.8百萬新加坡元分別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下表列出向我們貢獻收益的分判承包商項目數目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7年4月 30日止 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承自過往年度的項目	8	6	4	4
年／期內貢獻收益的新項目 數目	3	2	2	2
年／期內竣工項目數目	<u>5</u>	<u>4</u>	<u>2</u>	<u>0</u>
結轉下一年度／期間的項目	<u><u>6</u></u>	<u><u>4</u></u>	<u><u>4</u></u>	<u><u>6</u></u>

業 務

下表列載分判承包商項目的合約價值變動，連同對我們的收益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4月
	百萬	百萬	百萬	30日止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四個月
				百萬
				新加坡元
年初尚餘的合約價值	14.4	45.8	27.8	10.0
年／期內取得的新合約或 改工指示	61.1	43.2	11.6	8.7
年／期內確認的收益	<u>(29.7)</u>	<u>(61.2)</u>	<u>(29.4)</u>	<u>(11.9)</u>
年／期終尚餘的合約價值	<u>45.8</u>	<u>27.8</u>	<u>10.0</u>	<u>6.8</u>

與同業盈利比率比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6.6%、7.2%、6.4%及14.6%。正如本文件「行業概覽 — 競爭格局」一節所報告，行內的毛利率介乎負6.4%至正30%，平均約10.5%（以2016年已公開數據為準），而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6.4%，屬上述範圍的下限水平並低於行內平均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率約為4.3%、5.8%、5.3%及11.0%。正如本文件「行業概覽 — 競爭格局」一節所報告，行內的除稅前純利率介乎負15.9%至正63.5%，平均約8.9%（以2016年已公開數據為準），而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純利率約為5.3%，屬上述範圍的下限水平並低於行內平均水平。

執行董事認為，我們的毛利率及除稅前溢利率處於行內下限水平，可能是因為我們相當大部分的項目來自公營住宅和公營教育界，有關界別的競爭一般較激烈。

業 務

競爭優勢

我們具有扎實的往績記錄和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在執行董事的領導下，過去13年在樓宇建築業奠定地位。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與財務績效錄得增長，乃是基於下述的競爭優勢。

從事新加坡樓宇建築工程約13年，具有堅實的往績記錄，尤其擅長項目管理，能夠提供及時可靠的建築工程

多年來，我們承建各類樓宇的主承包商和分判承包商項目，包括公、私營界別的教育機構、住宅、商業和工業樓宇。我們承建的所有項目皆能準時完成，主要因我們擅長項目管理。建築項目包括多個環環相扣的步驟，項目管理需確保項目在進入下一建築步驟之前，能夠在適當時機獲得或聘用，具備可接受水平的人力、分判承包商、供應品、機器、執照和許可證。

再者，據執行董事所知，我們的客戶大部分(包括新加坡政府機構)均設有某種形式的評審體系，以追蹤承包商的表現、財務能力、信譽和認證。我們於2009年12月首次受一個新加坡政府機構委託，擔任一家教育機構建築工程的主承包商。此項往績記錄形成我們的競爭優勢，因為新加坡政府機構評選承包商的主要評審準則之一，即為承包商的往績記錄；因此，我們在準時交付、可靠性、質量和安全方面的往績記錄，將使我們在日後競標評審中佔優。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已承建逾10個由新加坡政府機構授出的項目，令我們熟悉彼等要求，日後競投項目時會因而佔優。

我們專營鞏固混凝土工程，令我們於有關分判工程界別中獲利

我們開業時作為鞏固混凝土工程的分判承包商，於往績記錄期已完成11個分判承包商項目，專營鞏固混凝土工程。憑藉我們的經驗與往績，我們已具備承接有關項目的盈利能力。

此外，我們擅長鞏固混凝土工程，除了能夠有效監察我們的分判承包商外，視乎對資源供應、大廈結構複雜性、建築進度計劃等因素的考慮情況，我們本身亦可承接個別鞏固混凝土工程的分判承包商項目。如此亦可加強我們在建築工程的可靠程度，我們因此可於私營招標中獲邀投標。

業 務

內部技術團隊致力於價值工程法

我們的技術工程師致力於價值工程法，並將此套方法落實在項目實施流程之中。主承包商項目動工伊始，技術團隊即會對建築圖則作出評估，提出建築方法與體系的建議，以求降低成本、縮短建築時間、提高質量及／或降低樓宇保養成本。此外，我們擅長鞏固混凝土工程，對建築流程中的實際難題了解較深，能夠提出效率較佳的建築方法。

我們的項目部下設技術團隊，由執行董事韓女士主管，由四位項目工程師組成。技術團隊配備電腦輔助設計設備與軟件，是我們能夠更有效率地對建築流程進行規劃、設計、施工和管理。

管理體系行之有效，確保樓宇及建築工程的安全與質量

執行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能夠長期錄得佳績，有賴於我們滿足客戶要求的能力，特別是我們在安全、質量和環境管理方面的能力。於2009年12月，我們自新加坡一間教育機構取得首份主承包商合約，而此項目的CONQUAS評分超過90分(100分為滿分)。建築質量評估系統(CONQUAS)為建造項目質量的標準評估體系。CONQUAS對結構工程、建築工程及機電工程的工藝質量作出評估。樓宇獲得較高CONQUAS評分，即表示其建築工藝質量較佳。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 CONQUAS」一節以了解該評估系統及我們與業內的評分比較。在CONQUAS下，結構工程、建築工程和機電工程的比重分佈乃視乎樓宇類別而定，情況如下：

評估部分	商業、工業、 機構及其他 ⁽¹⁾	商業、工業、 機構及其他	私人住宅	公共房屋	單幢房屋
結構工程	25%	30%	25%	35%	30%
建築工程	55%	60%	65%	60%	65%
機電工程	20%	10%	10%	5%	5%
CONQUAS得分	100%	100%	100%	100%	100%

附註1：一般為裝有中央冷氣系統、配備冷卻塔、冷風系統等。

我們亦已設立一套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政策，並承諾奉行嚴格安全標準和環境影響監控。有關我們的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政策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環境健康安全」）政策」一段。再者，我們持續獲得ISO 9001：

業 務

2008、ISO 14001：2004、OHSAS 18001：2007等的認證和重新認證，樓宇建築服務範圍也獲得bizSAFE認證，顯示我們所設立的體系與程序，能夠交付優質服務，並且符合有關環境、健康與工作場所安全的規定。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專心致志，執行董事從事新加坡建築行業超過20年

各執行董事從事建築行業超過20年，執行董事相信，我們對於項目管理的專長能力，結合我們的行業知識，加上幹練僱員準時可靠完成項目的能力，以往一直而今後也將繼續形成本集團的寶貴資產。執行董事也得到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的襄助。如欲了解董事和高級管理團隊的工作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此外，我們對於項目管理、品質監控和環境、健康與工作場所安全等領域，均設有專責團隊，由資深員工負責。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對我們的業務非常重要，有助於我們：(i)洞悉競爭和市場形勢；(ii)有效設計總體工程進度計劃；(iii)促進項目管理效率；及(iv)吸收與客戶、供應商和分判承包商合作的經驗。

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保持業務可持續增長，實現長遠股東價值。我們計劃實施下列企業策略，以實現上述目標：

(a) 拓展業務，鞏固在新加坡建築行業的市場地位

基於我們在建築行業的往績記錄，我們計劃競投更多或規模更大的建造項目，擴大在新加坡建築行業的市場份額。為實現上述目的，我們擬投資設備及機械；具體而言，我們將購入吊臂工作台、生物識別系統、小型挖土機、越野起重機、混凝土泵、機動式起重吊車及空氣壓縮機。

(b) 投放初始資本，履行大額合約

為擴展業務，鞏固市場地位，我們將致力奪得較高價值的合約。憑藉我們於承包商註冊系統的CW01工種「一般建造」項下註冊的「A1」評級，我們得以直接競投任何合約價值的新加坡政府機構項目。倘我們同時承接兩份大額合約，由於在履行合約初期，現金流出會先於現金流入，故初始資本的投入將起關鍵作用。執行董事認為承接較高價值的合約將會擴展我們的業務並從此建立出色業績記錄。

業 務

(c) 強化與擴充工作團隊，配合業務拓展

為拓展業務，我們將致力擴充並強化我們的工作團隊，從而配合業務拓展。我們擬增聘人手，包括一般工人、起重機／挖土機操作員、專業工程師、設計工程師及工地監工／工頭。

(d) 著手投資BIM及ERP軟件，提升生產力

建設局於2010年實施建築信息建模(BIM)計劃，目標在2015年令80%建築業內人士使用BIM。新加坡政府計劃於未來十年間將建築行業生產力提升最多25%，而此舉是該計劃的一部分。因此，我們擬進一步加強BIM的專門團隊、出資提供BIM培訓課程(如建築信息建模專業文憑、BIM管理課程及BIM計劃課程)並為此添置硬件及軟件。此外，我們亦計劃透過企業資源計劃(ERP)系統提升後勤職能的生產力。

主要牌照與註冊

本集團持有多項牌照和註冊，可據此從事業務。尤其是，BHCC Construction是承包商註冊系統內CW01工種「一般建造」[A1]評級的註冊承包商，可競投無限制合約價值的新加坡公營樓宇建築工程。BHCC Construction亦持有建造商許可證系統的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可在新加坡承接任何造價的一般建造合約。有關我們的牌照和註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有關我們新加坡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 新加坡承包商的發牌制度」一節。

執行董事認為，我們在承包商註冊系統的現行註冊，以及現行持有的建造商許可證系統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就我們的業務需求而言已經足夠。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在新加坡經營本集團主營業務所需的一切必要牌照與註冊。

業 務

維持牌照與註冊所需符合的要求

我們繼續保持承包商註冊系統註冊及持有建造商許可證系統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為重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未能重續我們的現有牌照及註冊或其被吊銷或註銷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一節。

我們也須符合若干財務、人員、往績記錄、認證和其他方面的要求，才能繼續持有上述牌照和註冊。詳情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 — 有關我們新加坡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 新加坡承包商的發牌制度」一節。

人員要求

其中一項要求有關僱用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詳情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 — 有關我們新加坡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 新加坡承包商的發牌制度」一節。

執行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全遵守所有上述人員要求，我們僱用下列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即已滿足該等要求：(i)執行董事楊先生和韓女士；(ii)項目部一名總經理、六名項目經理、一名機電經理、一名助理建築經理、一名建築經理、七名項目工程師及一名機電統籌員；(iii)安全部一名安全經理；及(iv)合約部一名合約經理及兩名工料測量師。

考慮到我們已僱用上述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已符合相關人員要求，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多名受聘於本集團的其他僱員，均符合資格擔任人員要求規定的相關職位，如該等職位需要替換人選，他們均可出任，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並非過度依賴任何個別僱員，才能符合建造商許可證系統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及承包商註冊系統註冊的相關人員要求。

業 務

認證要求

另一相關要求為擁有品質監控、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以及環境保護方面的認證。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上述所需認證，詳見下表：

相關部門／組織	相關名單／類別	資格／牌照／級別	首次授予／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建設局	樓宇建築服務範圍質量管理 體系	ISO 9001：2008	2009年 12月3日	2018年 9月14日
建設局	樓宇建築服務範圍職業健康 與安全管理體系	OHSAS 18001：2007	2009年 12月3日	2018年 12月2日
建設局	樓宇建築服務範圍環境管理 體系	ISO 14001：2004	2012年 7月9日	2018年 9月14日
建設局	環保與優雅建築商獎	優良	2013年 3月26日	2018年 12月2日
工作場所安全與 健康理事會	bizSAFE	Level Star	2015年 11月30日	2018年 12月2日

銷售與市場推廣

市場推廣活動

往績記錄期內，除執行董事與私營界別客戶和主承包商保持聯繫外，我們沒有進行任何重大市場推廣活動。我們亦每日瀏覽新加坡政府一站式電子採購門戶網站GeBIZ，注意各新加坡政府機構發佈的合適招標通告。此外，舊客戶、建築師或外部顧問亦會經常與我們接洽，邀請我們競投項目。執行董事與私營客戶保持聯繫，有助我們獲邀競標的機會。執行董事認為，公司聲譽（特別是我們項目管理能力高、質量好的聲譽）、往績記錄、對於鞏固混凝土工程的專長、以及市場口碑，均為我們獲邀參與私人競標的重要因素。

業 務

定價與競標策略

我們在GeBIZ覓得項目競標機會或收到入標邀請時，將首先由合約部編製競標評估表格，對客戶和顧問進行評估，確定他們的市場信譽、財務穩定性、以往經驗和技術能力。合約部也會評估招標資料內的項目要求、規格與圖則，並評估我們在人力和機器方面的技術能力和產能。執行董事將決定是否參與競標。

我們大多客戶(包括新加坡政府機構)有某種形式的評估系統，監察承包商的表現、財務能力、聲譽及認證。GeBIZ為一個方便上載現有招標機會的網上平台，能讓承包商和供應商輕易得悉有關機會。公佈招標的各新加坡政府機構均有員工審閱標書、與競標人溝通、要求競標面談會並隨後向競標人頒授合約。各項目的評估準則和各項準則的比重均有不同，會列於招標文件並刊登於GeBIZ。一般而言，評估會根據價質法(「價質法」)進行，價質法的準則及相應比重為(i)價格佔比介乎50%至70%；(ii)生產力佔比10%；及(iii)質素相應佔比40%至20%。

誠如益普索報告所述，我們於2014年至2016年的CONQUAS評分分別為88.6、79.7及81.6，2014年的評分為行業的平均水平，但2015年及2016年的平均得分較行內平均得分(分別為88.5及88.7)為低。CONQUAS是對樓宇項目質量的標準評估系統，益普索報告進一步指出，建設局近年已收緊CONQUAS評分的評估。我們於2015年的評分為79.7，乃基於自新加坡政府機構直接獲授的教育機構項目，當中履行了三間小學的加建及改動工程並須於14個月內竣工。我們於2016年的評分為81.6，乃基於另一教育機構項目，亦是自同一新加坡政府機構直接授予，當中履行了五間中學的加建及改動工程並須於16個月內竣工。可供參考的CONQUAS評分僅評估這兩個項目。執行董事相信，我們的CONQUAS評分較低，主要是由於在不同學校的多項加建及改動工程須於相對短的期限完成，令建築的修飾質量下降所致。益普索報告所披露的CONQUAS行業平均水平主要包括新建樓宇建築，而於2015年及2016年與我們的項目相若的加建及改動工程的行業平均評分分別為87.6及81.4，而我們上述的CONQUAS評分處於2016年的行業平均水平。

業 務

如上文所述，新加坡政府機構將計及我們的工程質量，比重介乎20%至40%。項目的CONQUAS評分較低，亦未必表示我們的質量不為授予項目的新加坡政府機構所接受，原因是項目施工期間可能遭遇特殊情況，如時間安排及工地狀況。董事不認為我們上述的CONQUAS評分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原因是我們於2015年至2017年期間獲新加坡政府機構批出合共六個項目，其中兩個為教育機構項目(包括一間小學的加建及改動工程項目)。就上述兩個教育機構項目而言，兩者皆於評核CONQUAS評分(分別79.7及81.6)及評分可供參考後獲授。

倘若執行董事決定競標，合約部將編製標書。一般而言，我們將會就所需主要供應品及服務向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索取三份報價，以作為編製預算的參考，從而釐定項目的可行性及盈利能力。身為主承包商，我們會委聘分判承包商進行多項分判承包工程，例如電工、渠務及清潔工序。部分競標會指明將聘用的分判承包商(即由樓宇項目擁有人提名的分判承包商)。否則，我們通常會推薦我們認可分判承包商名單上的分判承包商，彼等具有優秀往績和業內聲譽，並就分判項目索取報價，以便計算入標書供擁有人審視。

我們可從項目賺取的預算毛利率／定價，將取決於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的規模、複雜性和規格、建築進度計劃、可用產能和資源、工地狀況與限制、與鄰近同期項目優化或共享資源的潛力、當前市價／競爭環境、供應商和分判承包商的指標定價、以及我們以往競投同類項目的經驗。

在內部工料測量師襄助下，合約經理具備分析項目要求、市場及競爭環境所需的經驗、技能及知識。影響項目預算毛利率的主要服務成本包括：(i)物料採購；(ii)分包成本；(iii)機械租賃；及(iv)勞工成本。執行董事將就我們的定價及是否入標作最後決定，標書報價有效期一般為90日(或應客戶要求延長)。合約一經簽署，已訂約工程的定價將不作調整。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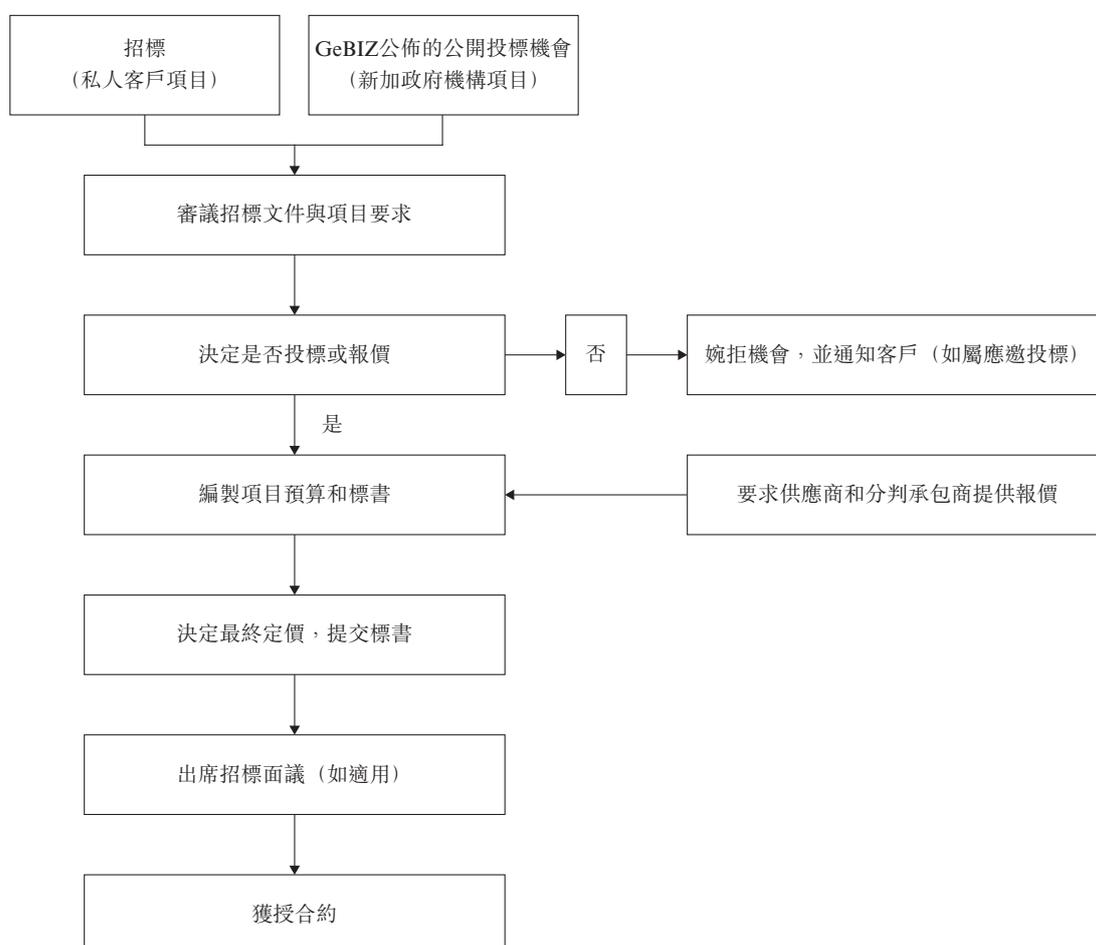
季節因素

我們的主要業務通常受建築業務的季節性波動影響，一般在每年首季進度放緩。

項目管理與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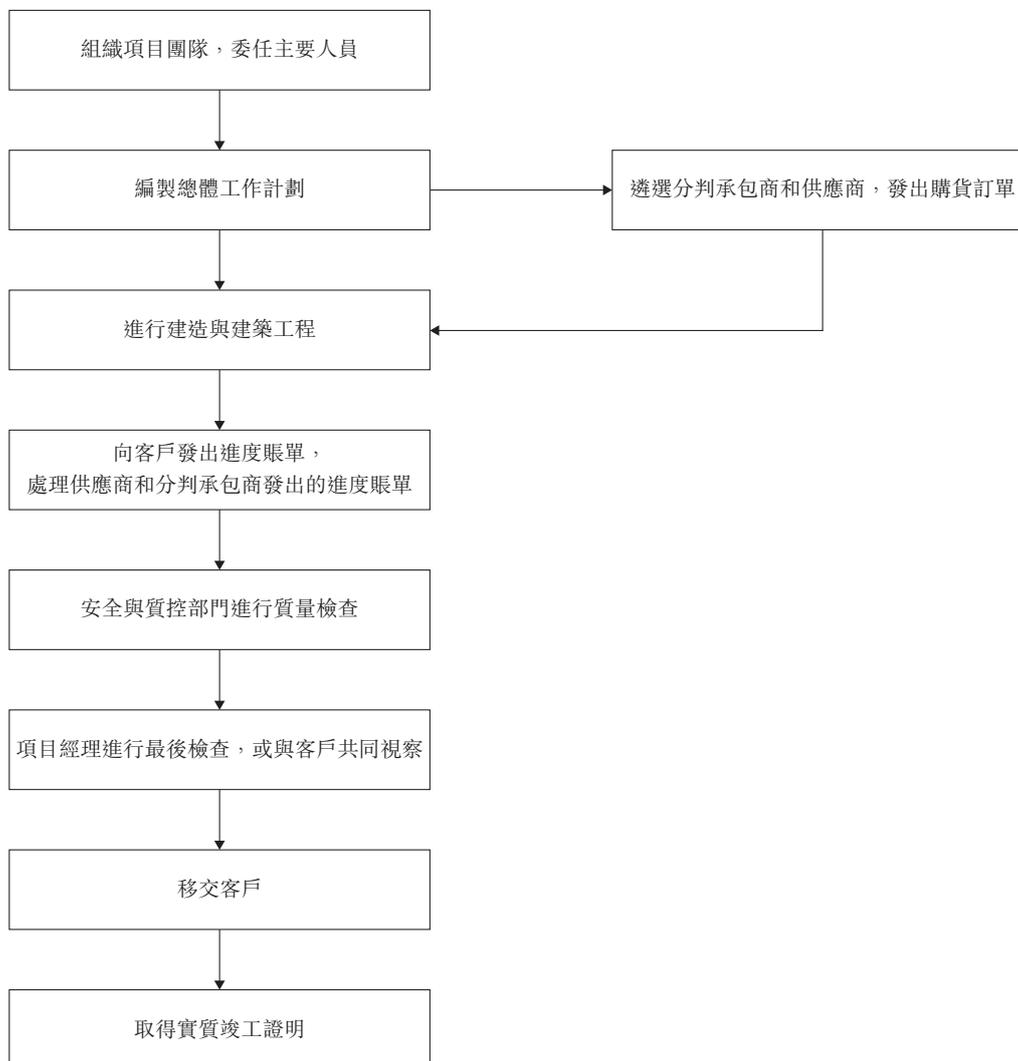
下圖顯示我們承建項目所採取的一般步驟：

競標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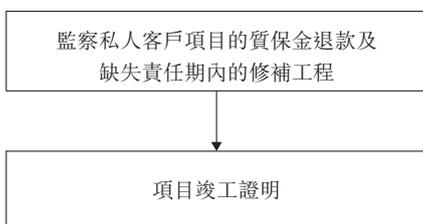


業 務

項目實施階段



項目後階段



業 務

競標階段

我們的項目來源主要有二：(i) GeBIZ發佈的公開競標機會；及(ii)私人客戶邀請入標。有關我們的市場推廣活動及定價與競標策略的其他資料，請參閱上文「業務 — 銷售與市場推廣」一節。

提交標書後，我們可能被要求出席競標面談會，倘若面談成功，我們將會獲授合約。我們保存已提交的標書，載有(i)項目名稱／說明、(ii)入標日期及(iii)以主承包商或分判承包商身份入標等資料。

中標率

下表列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中標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i) 主承包商 — 新加坡政府機構				
公開競標				
— 獲授項目數目	2	3	3	1
— 中標率	20%	14%	11%	20%
應邀入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i) 主承包商 — 私人客戶				
公開競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邀入標				
— 獲授項目數目	1	1	0	不適用
— 中標率	25%	50%	0%	不適用
(iii) 分判承包商 — 所有私人客戶				
公開競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邀入標				
— 獲授項目數目	3	2	4	1
— 中標率	20%	18%	44%	14%
總計				
公開競標				
— 獲授項目數目	2	3	3	1
— 中標率	20%	14%	11%	20%
應邀入標				
— 獲授項目數目	4	3	4	1
— 中標率	21%	23%	33%	14%

業 務

附註：

- (1) 中標率根據各自期間提交的入標所獲授的合約數目計算，不論合約於同一期間或其後授出。因此，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提交的標書中，6份來自私人客戶的分判承包商合約及1份來自新加坡政府機構的主承包商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待投標結果。
- (2) 不適用表示我們在該財政期間並無入標。

往績記錄期內，就新加坡政府機構的主承包商項目而言，我們於公開競標的中標率分別約為20%、14%、11%及20%，而應邀入標的中標率則分別約為21%、23%、33%及14%。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競標策略並無變更，主要取決於手頭項目數目、可用人力產能和預算利潤率等，而預算利潤率則取決於多項有關項目及競爭環境的因素。請參閱上文「業務 — 銷售與市場推廣 — 定價與競標策略」一節。總體而言，我們的競標策略是提交超出我們可用產能的競標，以求緊趨最新市況、客戶及／或項目要求及競爭對手的定價水平，作為策略規劃的參考，增加日後同類項目的中標機會。再者，我們的中標率多數不會達到100%，因此我們將會入標較多項目，以求最終獲得足夠項目，得以充分利用我們的資源。往績記錄期內，沒有出現我們獲授項目數目超過我們可用資源所能承接，需要尋求額外資源，以致成本超支的情況。執行董事認為，鑑於我們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各三個年度取得6至7個項目的穩定合約數目，往績記錄期內的中標率令人滿意。

項目實施階段

主承包商

獲授合約後，我們的合約部與項目部將會舉行施工前會議，商討項目要求。合約部將標書／合約文件交予項目部，其中包括標書、標書內容的澄清／修訂、合約和項目規格。項目由我們的項目經理領導，並設項目團隊，成員一般包括土木和結構工程師、工地經理、機電統籌員、建築統籌員和結構監工。項目經理負責項目的整體管理，須確保項目按照指定規格依時完成。

項目經理將會編製總體工程計劃，具體制訂整個施工過程的詳細步驟、每一步驟所需時間以及項目質量方案。我們將自各政府機關取得相關許可證與批文（譬如結構工程許可證），並設立如工地辦事處等設施以及興建臨時排水系統。同時，合約經理將在(i)認可分判

業 務

承包商和供應商名單；(ii)在我們的招標程序中獲邀入標並已向客戶提議者；或(iii)客戶提名的分判承包商之中，選出分判承包商和供應商。有關我們對認可供應商和分判承包商名單上的供應商和分判承包商的評審準則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供應商 — 供應品類別」及「分判承包商 — 分判承包工程類別」一段。

合約部及採購部與分判承包商及／或供應商磋商定價和合約條款，然後整理報價，提交建議供執行董事審批。建議獲得批准後，我們將安排簽訂合約／採購訂單，而分判承包商及／或供應商有責任遵照議定價格和施工進度計劃，完成服務或交貨。我們與分判承包商和供應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預期今後在尋求服務和採購物料方面不會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我們的項目團隊將與分判承包商舉行定期會議，討論項目進度和遭到或預期的問題(如有)。

獲委任的供應商和分判承包商，隨後將會提交圖紙加工、設計、目錄或樣本材料及施工說明書(視乎情況而定)，讓我們的項目團隊審批。項目團隊將會與合約部整理和核實所有分判承包商的圖紙加工，對不同分判承包商的圖則和施工說明書作出評審，確保整個建築過程能夠依照規格暢順進行。如有任何不符之處，圖紙加工將會退回分判承包商修改。經項目團隊批准後，圖紙加工和施工說明書將會提交客戶委聘的外部顧問審批。獲得批准後，分判承包商即可動工，而項目團隊將會跟進工地進展，確保建築工程依照已核准的圖紙加工和施工說明書進行。此外，供應商和分判承包商需要向項目團隊提交物料規格，確定物料符合合約規格後，將交外部顧問審批。經核准的物料樣本將會存於工地樣本室，於驗收物料時，將用作物料品質測試的參考準則。

我們的會計部負責記錄應付帳款及應收帳款，並編製進度收款單及發票。工料測量師與會計部協調，根據已進行服務的進度，向客戶發出進度收款單。項目完成後，私人客戶一般會保留進度付款的5%作為質保金，保留期限經雙方議定。客戶收到我們的付款要求後，將會派員確認進度，一般由其工料測量師進行檢查，然後向我們發出估值證明。客戶隨後要求我們開立發票，給予客戶的信用期一般平均為30至60日，以支票付款。我們向供應商及分

業 務

判承包商付款亦同樣設有信用期，一般平均為30至60日。分判承包商向我們提交付款要求，而我們則確認其工程是否已經完成。一經確認後，我們將發出估值證明，並要求分判承包商開立發票，然後在信用期內向他們付款。

於項目施工期內，我們將定期進行實地巡查，並在需要時要求分判承包商作出修正工程。修正工程的狀況亦將納入我們的監督報告中。有關項目實施過程中各個階段的視察檢查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本節「品質監控」一段。項目移交客戶後，我們將會獲發實質竣工證明。

我們的主承包商項目通常歷時1至3年。年期取決於項目的規模和複雜性、合約規定時限、以及我們的內部啟動方案的建築進度計劃。有時可能出現改工指示，修訂原合約訂明的工程規格與範圍。改工指示可能會增加、省略或變更原有工程範圍和合約金額。倘若改工指示的修訂，要求我們修訂向供應商採購的內容或與分判承包商議定的條款，有關修訂將會另作洽商。倘若客戶要求提供承保人或金融機構發出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承諾賠償若干百分比的合約金額或賠償全數金額，我們的行政部將會與承保人或金融機構協商，確保履約保證在合約結束時即予解除。

分判承包商

獲授合約後，分判承包商項目的流程與主承包商項目相類似，合約部將項目資料移交項目部，並成立項目團隊，負責項目管理。

作為分判承包商，我們負責申請與分判承包工程相關的許可證與批文。我們需要編製施工說明書，經客戶委任的諮詢顧問批准，分判承包工程才可動工。若干採購項目也可能需要獲得客戶事先批准。項目部將與合約部進行協調，落實所需採購項目和分判承包商的聘任。分判承包工程供應商和分判承包商的遴選過程，與上述主承包商項目的相關過程相若。

記錄應付帳款及應收帳款、編製進度收款單及發票、以及向分判承包商和供應商付款等的流程，亦與主承包商項目相若。同樣地，有關項目實施過程中各個階段的視察檢查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本節「品質監控」一段。

我們的分判承包商項目通常歷時9個月至3年。年期取決於項目的規模和複雜性、客戶制訂的建築進度計劃、以及我們的內部啟動方案的項目進度計劃。有時可能出現改工指示，

業 務

修訂原合約訂明的工程規格與範圍。同樣地，若干項目可能要求提供履約保證，有關流程亦與上述主承包商項目的相關流程相若。

項目後階段

項目竣工後，我們一般會收到客戶顧問發出的實質竣工證明，證明我們的服務已經完成，並經視察認可。缺失責任期由建築工程實質竣工當日開始，我們需修補期內得知的任何缺失。我們不時對收款及質保金退款作出監察。實質竣工時，我們通常可獲發還合約金額2.5%，餘下2.5%將於缺失責任期屆滿時發還。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遭到任何質保金被大幅剋扣的情形。

品質監控

我們設有品質管理制度，確保提供一貫符合客戶期望、法律規定和安全標準的優質建造與建築服務。我們的主要目標包括：(i)在客戶滿意度調查中獲得良好評級(80%)；(ii)100%準時移交項目；及(iii)遵照客戶要求達到CONQUAS評分。我們的ISO 9001:2008認證最近於2016年11月經獨立第三方審核，並無發現違規。相關的質量監控範圍包括：

(i) 採購

誠如下文「業務 — 供應商」及「業務 — 分判承包商」等節所述，我們備有認可供應商和分判承包商名單，我們的採購員、合約經理及／或項目經理，將根據多項績效指標，對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作出評審。評審結果連續三次不達標的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將從認可供應商和分判承包商名單中除名。

(ii) 倉儲

我們的工地監工負責對已購物料進行進料檢查(譬如目檢或核對製造商的測試證書)，確保物料符合合約規格或要求，與存放在工地樣本室的物料樣本符合一致。外部顧問的代表也會抽樣進行實地物料品質測試，由我們的項目團隊負責監察。在我們的倉儲設施裡，各類物料均會妥為標示和存放。

業 務

(iii) 實地質量核查和移交檢查

所有已竣工的建築服務或工程，均須妥當保存，防止竣工工程損壞。在建築服務或工程的各階段中均會進行實地質量核查，譬如：

- 打樁工程：評估樁柱承重能力的負載測試；
- 混凝土澆鑄工程：視察模板工程以及鋼筋／網孔；及
- 混凝土工程：進行測試，量度混凝土工程的混凝土強度。

(iv) 回饋意見

項目進行期間或竣工後，我們會徵詢客戶的回饋意見，以衡量我們的表現水平，並找出需待改進之處。量度客戶滿意度的指標包括：(i)工程進度是否符合建築進度表；(ii)工程質量；(iii)安全績效；及(iv)人力和機器是否充足、勝任、應對迅速。我們也會進行年度內部審計，找出需待改進之處，尤其要確保符合ISO 9001：2008標準。

客戶

客戶類別

我們的客戶包括：(i)新加坡政府機構，譬如政府教育機構和公共房屋發展項目；(ii)主建築承包商；及(iii)新加坡物業發展商／業主。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有9、11、9及8名客戶，為我們帶來收益貢獻。

新加坡政府機構的公開招標在GeBIZ刊登，私人機構的招標則主要以邀請入標方式作出。

五大客戶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68.2百萬新加坡元、111.9百萬新加坡元、161.1百萬新加坡元及48.0百萬新加坡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88.4%、84.6%、91.3%及93.8%。同期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27.8百萬新加坡元、44.0百萬新加坡元、62.6百萬新加坡元及28.7百萬新加坡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36.0%、33.2%、35.5%及56.0%。

業 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包括不同新加坡政府機構，譬如各部門和法定委員會。執行董事認為，將不同新加坡政府機構當作不同客戶處理，而非將其合計為單一客戶，是恰當的做法，理由為：(i)各新加坡政府機構負責不同領域，譬如教育和公共房屋；(ii)不同新加坡政府機構各自在GeBIZ刊登招標通告；(iii)各新加坡政府機構獨立進行招標審批流程；及(iv)各新加坡政府機構各自設有辦工團隊，負責評核供應商的入標和批出合約。GeBIZ的作用是提供一個方便刊登招標通告以及方便承包商、供應商瀏覽通告的網上平台。各個刊登招標通告的新加坡政府機構，各有指定人員負責審議標書、與競標人聯絡及／或要求舉行競標面談會。

下表列出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各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五大客戶：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與本集團業務 往來概約年期	本集團提供 服務範圍	建造項目性質	收益貢獻	
				總額 (百萬 新加坡元)	佔本集團 收益百分比
客戶A (附註1)	8	樓宇及建築工程 主承包商	公營教育 機構	27.8	36.0%
客戶B (附註2)	10	樓宇及建築工程 分判承包商	工業樓宇	13.8	17.9%
客戶C (附註3)	5	樓宇及建築工程 主承包商	教育機構	11.9	15.4%
客戶D (附註4)	11	樓宇及建築工程 分判承包商	工業樓宇	8.2	10.7%
客戶E (附註5)	6	樓宇及建築工程 主承包商	公營住宅	6.5	8.4%
總計				68.2	88.4%

附註：

(1) 客戶A為新加坡政府部門，負責教育政策及教育機構發展。

業 務

- (2) 客戶B為一家於1996年成立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於2017年8月18日市值約為276.5百萬新加坡元。該公司主要獲聘為工業房地產解決方案供應商。於其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年報上，匯報收益約為228.3百萬新加坡元，業務遍佈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和中國。於2016年，我們亦與該公司的新加坡註冊成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約。該附屬公司於2014年成立，在新加坡為工業設施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及設計加建造專業。
- (3) 客戶C為新加坡宗教機構。該機構名下在新加坡有多項設施，如幼稚園、小學、中學及兒童與社區設施。
- (4) 客戶D為日本一家主營樓宇建築及棚架工程的公司的新加坡分支。在該日本公司的簡介中，2016年財政年度的匯報收益約12,160億日元(約836億港元)，業務遍佈日本、亞洲、歐洲及美利堅合眾國。
- (5) 客戶E為新加坡政府的法定管理局，負責監督公共房屋發展。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與本集團業務 往來概約年期	本集團提供 服務範圍	建造項目性質	收益貢獻	
				總額 (百萬 新加坡元)	佔本集團 收益百分比
客戶A (見上文附註1)	8	樓宇及建築工程 主承包商	公營教育機構	44.0	33.2%
客戶F (附註6)	2	樓宇及建築工程 分判承包商	工業樓宇	21.8	16.5%
客戶D (見上文附註4)	11	樓宇及建築工程 分判承包商	工業樓宇	18.5	14.0%
客戶B (見上文附註2)	10	樓宇及建築工程 分判承包商	工業樓宇	16.1	12.2%
客戶E (見上文附註5)	6	樓宇及建築工程 主承包商	公營住宅	11.5	8.7%
總計				111.9	84.6%

附註：

- (6) 客戶F於2009年成立，為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凱利板上市、於2017年8月18日市值約57.4百萬新加坡元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專營商業和工業設施設計與建造。於該上市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

業 務

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中，匯報收益約57.6百萬新加坡元，業務遍佈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及中國。該附屬公司的營運位處新加坡，從事樓宇建設和一般建築工程服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與本集團業務 往來概約年期	本集團提供 服務範圍	建造項目性質	收益貢獻	
				總額 (百萬 新加坡元)	佔本集團 收益百分比
客戶E (見上文附註5)	6	樓宇及建築工程 主承包商	公營住宅	62.6	35.5%
客戶G (附註7)	2	樓宇及建築工程 主承包商	教育機構	31.6	17.9%
客戶A (見上文附註1)	8	樓宇及建築工程 主承包商	公營教育機構	27.0	15.3%
Fantasia (Novena) Pte. Ltd. (附註8)	3	樓宇及建築工程 主承包商	私人住宅	25.7	14.5%
客戶H (見附註9)	2	樓宇及建築工程 分判承包商	工業樓宇	14.2	8.1%
總計				161.1	91.3%

附註：

- (7) 客戶G為一間新加坡國際學校。該客戶為一家非牟利擔保有限公司，註冊為教育慈善團體。
- (8) Fantasia (Novena) Pte. Ltd. (前稱25 Hours Business Consultant Pte. Ltd.) 為一家於2011年3月17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房地產發展。楊先生是Fantasia (Novena) Pte. Ltd.的三名董事之一，透過其配偶楊太於Ultra Development Pte. Ltd.約66.79%股權及Ultra Development Pte. Ltd.持有60,000股股份的股權(相當於Fantasia (Novena) Pte. Ltd.控股權益的6%)，楊先生持有Fantasia (Novena) Pte. Ltd.約6.0%之視作間接控股權益。
- (9) 客戶H為一家於2002年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日本企業的附屬公司，提供建造及土木工程服務。該日本企業為私人公司，總部設於日本，在其企業簡介上顯示辦事處設於新加坡、東南亞其他地區、日本和中國。

業 務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客戶	與本集團業務往來概約年期	本集團提供服務範	建造項目性質	收益貢獻	
				總額 (百萬新加坡元)	佔本集團收益百分比
客戶E (見上文附註5)	6	樓宇及建築工程主承包商	公營住宅	28.7	56.0%
客戶A (見上文附註1)	8	樓宇及建築工程主承包商	公營教育機構	8.5	16.7%
客戶D (見上文附註4)	11	樓宇及建築工程分判承包商	機場	4.9	9.6%
客戶I (附註10)	13	樓宇及建築工程分判承包商	醫療中心及教育機構	3.3	6.5%
客戶B (見上文附註2)	10	樓宇及建築工程分判承包商	工業樓宇	2.6	5.0%
總計				48.0	93.8%

附註：

- (10) 客戶I為一家於1988年4月27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樓宇建築，包括主要提升工程。客戶I為一家於東京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上市公司於2017年8月18日的市值約為10,300億日元。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該上市公司匯報收益約18,218億日元，分別於日本、美利堅合眾國、歐洲及亞洲設立四個地區總部。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五大客戶概無兼為供應商或分判承包商。

業 務

儘管往績記錄期內五大客戶佔我們的收益超過80%，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具備可持續性，其理由如下：(i)我們具有扎實的往績記錄，競投公、私營項目均有優勢；(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參與超過10個由新加坡政府機構授出的項目，熟悉各個新加坡政府機構的要求，今後競投項目機會更具優勢；及(iii)我們擅長各類建造項目的鞏固混凝土工程，因此獲得新加坡知名的主承包商邀請入標。有關我們的競爭優勢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 競爭優勢」一節。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將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現有股東，除Fantasia (Novena) Pte. Ltd.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持有我們任何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客戶合約主要條款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一般包括合約價格、期限、工程範圍、付款條款、質保金、缺失責任期條文、履約保證、算定損害賠償及終止合約等的相關條款。

期限

主承包商項目合約的指定期限一般為1至3年，分判承包商項目合約的指定期限一般為9個月至3年，視乎項目的規模和複雜性而定。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須受「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障法案」規管，詳情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根據「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障法案」規定，任何人士若曾根據合約進行任何建築工程或供應任何貨品或服務，均有權收取進度付款。就我們的合約而言，我們提交進度付款要求後，客戶須於提交當日起計21個曆日內，核實有關要求，並於核實後30日內付款。客戶亦可在合約內註明議定信用期，信用期一般平均為30至60日。

業 務

質保金

我們的私人客戶通常保留合約金額5%作為質保金，其中一半於實質竣工時發還，餘款於缺失責任期（通常為實質竣工日起計12個月）屆滿或發出最後竣工證明時發還。實質竣工及最後竣工證明由客戶的建築師向我們簽發，確認項目竣工。實質竣工表示合約所訂將予完成工程已正式完成，並無明顯缺失。實質竣工日是缺失責任期的起始日。最後竣工表示客戶同意我們根據合約的一切責任已經完成，相應證明通常於缺失責任期結束後發出。

保證金／履約保證

我們與客戶訂立合約時，一般須於中標函日期起計14日內（或客戶可能指定的其他較長期間）向客戶繳納保證金或履約保證。保證金以現金存款形式，而履約保證則按規定形式以來自銀行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認可的保險公司所提供相同款額的擔保繳納。客戶可利用保證金或履約保證申索以補償任何所遭受或可能遭受的違約虧損或損失（不論是否因我們所致，包括任何算定損害賠償）。往績記錄期內，概無根據履約保證或就保證金向我們提出的申索。

缺失責任期

我們的合約通常包括缺失責任期，期間我們需負責修補工程缺失而不向客戶徵收額外費用。缺失責任期通常為實質竣工日起計12個月。倘若所用物料存在缺失，我們於缺失責任期內作出更換，或要求分判承包商作出更換。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客戶針對本集團提出重大申索。往績記錄期內修補工程或產品缺失產生的成本金額不大。我們亦訂有客戶投訴政策，據此，客戶投訴將獲調查並糾正。相關項目團隊亦將與場地主管及／或項目經理舉行會議，以檢討能否於日後防止該等投訴重現，如可防止有關情況，就日後的改善措施提出建議。往績記錄期內，並無重大的客戶投訴事件。

保險

我們擔任主承包商時，需以客戶、本集團（作為主承包商）及分判承包商為受益人，就項目投購承包商風險全保和工傷補償保險。我們擔任分判承包商時，通常已受主承包商所購保

業 務

險保障，倘若合約規定，一般也會投購額外保險。有關本集團所購保單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保險」一段。

外國勞工

我們須負責確保，我們本身為相關項目僱用的工人及分判承包商僱用的工人，當中沒有非法移民。倘若我們為相關項目僱用非法移民，我們須承擔法律責任，並須就客戶為此承受的任何損失或責任，向客戶作出賠償。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僱用任何非法移民，亦無任何針對我們提出或發出的有關僱用非法移民的起訴或通知。

算定損害賠償

我們的合約一般包括算定損害賠償條文，規定倘若我們未能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工程範圍及／或導致整個項目不必要的延誤，令客戶承受算定損失，我們須賠償客戶部分或全部已產生的算定損失。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重大的算定損害賠償。

改動工程

倘若客戶修訂原合約工程規格與範圍，可能會向我們發出改工指示。改工指示可能會增加、省略或改動原有工程範圍，原定合約金額也會因此更改。倘若改工指示需要我們修訂向供應商採購的項目，或我們與分判承包商議定的條款，我們將與有關各方另作磋商。

終止合約

客戶於以下情況下一般可終止合約，其中包括：(i)我們已放棄合約或中止合約工程；(ii)我們在沒有合理因由的情況下未能根據合約動工，或未能勤勉進行合約工程；(iii)我們未能依約執行合約規定的合約工程，或履行或遵行合約規定的其他責任或職責；(iv)我們已破產或失卻償債能力，或已和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作為公司已遭頒佈任何性質的清盤令，或債權人或債券持有人已接管公司或執行債務協議；或(v)我們未經客戶同意而將我們的主要職能轉讓給另一人士。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任何合約根據終止條款被終止。

業 務

供應商

供應品類別

我們主要向新加坡供應商進行採購，主要採購項目包括混凝土、鋼筋、機器租賃、電線與工具等硬件、以及土方處置費。我們根據個別項目的需求而作出採購。我們一般就每項採購逐次向供應商下達訂單，一般享有平均30至60日的信用期，以支票支付。除我們項目的特定採購項目外，我們未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我們與供應商關係良好，未曾遭遇與供應商之間的任何重大品質或履約問題。

我們設有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列出已通過我們的評估要求的供應商；如屬首次納入名單的供應商，我們必先審議其表現，審議基準包括以下各項：(i)價格，(ii)產品質量，(iii)現行工程量，(iv)現有資源，(v)過往表現，(vi)市場聲譽，(vii)繳足資本，(viii) bizSAFE水平，及(ix)環保優雅認證(如適用)。這項評估由我們的採購人員或合約經理(視情況而定)執行，並呈交執行董事審批。其後，合約經理將每年或於有需要時評估供應商的表現，評估基準包括以下各項：(i)供應商能否符合根據合約／採購訂單的交付進度，(ii)能否符合測試要求，(iii)對指示的響應，(iv)履行保用及／或保證的能力，(v)管理層承諾，(vi)所接收產品與服務的質量，(vii)品質管理體系，(viii)成本競爭力及(ix)環境、健康與安全表現，以及(x)環保優雅建築商表現，評估經採購人員審議後，呈交執行董事審批，決定是否將有關供應商保留在認可供應商名單內。於2017年4月30日，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上共有超過100家供應商。

五大供應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約為6.0百萬新加坡元、16.1百萬新加坡元、11.3百萬新加坡元及4.9百萬新加坡元，分別約佔服務成本總額8.4%、13.1%、6.8%及11.3%。同期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約為2.7百萬新加坡元、5.1百萬新加坡元、5.4百萬新加坡元及3.2百萬新加坡元，分別約佔服務成本總額3.7%、4.2%、3.3%及7.3%。

業 務

下表列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各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五大供應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與本集團業務 往來概約年期	向我們供貨的主要類別	概約採購額 百萬新加坡元	約佔本集團 服務成本總額 百分比
1	供應商A (附註1)	6	混凝土供應商	2.7	3.7%
2	供應商B (附註2)	3	鋼筋供應商	1.2	1.6%
3	供應商C (附註3)	5	挖土機租賃供應商	0.8	1.1%
4	Sin Hill International Pte. Ltd. (附註4)	9	硬件供應商	0.7	1.0%
5	供應商D (附註5)	4	土方處置供應商	<u>0.6</u>	<u>1.0%</u>
總計				<u><u>6.0</u></u>	<u><u>8.4%</u></u>

附註：

- (1) 供應商A為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營提供預拌混凝土供新加坡樓宇及建築業使用。
- (2) 供應商B為新加坡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為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營生產加固鋼絲網及其他預製鋼絲網，以及處理預製鋼筋。
- (3) 供應商C為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營提供各類挖土機出租。
- (4) Sin Hill International Pte. Ltd.為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韓女士的配偶全資擁有。Sin Hill International Pte. Ltd.主要從事一般批發貿易。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關聯方交易」一節以了解詳情。
- (5) 供應商D為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營非金屬廢物回收。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與本集團業務 往來概約年期	向我們供貨的 主要類別	概約採購金額 百萬新加坡元	約佔本集團 服務成本總額 百分比
1	供應商A (見上文附註1)	6	混凝土供應商	5.1	4.2%
2	供應商B (見上文附註2)	3	鋼筋供應商	5.0	4.1%
3	供應商E (附註6)	3	混凝土供應商	2.7	2.2%
4	供應商F (附註7)	9	鋼筋供應商	2.0	1.6%
5	供應商G (附註8)	4	混凝土沙供應商	<u>1.3</u>	<u>1.0%</u>
總計				<u>16.1</u>	<u>13.1%</u>

附註：

- (6) 供應商E為新加坡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為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營生產及供應預拌混凝土及相關產品。
- (7) 供應商F為新加坡上市公司，主營預製鋼筋。
- (8) 供應商G為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營生產及分銷預拌混凝土及相關產品。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與本集團業務 往來概約年期	向我們供貨的 主要類別	概約採購額 百萬新加坡元	約佔本集團 服務成本總額 百分比
1	供應商B (見上文附註2)	3	鋼筋供應商	5.4	3.3%
2	供應商E (見上文附註6)	3	混凝土供應商	2.2	1.3%
3	供應商H (附註9)	5	瓦磚供應商	1.3	0.8%
4	供應商A (見上文附註1)	8	混凝土供應商	1.3	0.8%
5	供應商D (見上文附註5)	3	土方處置供應商	1.1	0.6%
總計				11.3	6.8%

附註：

- (9) 供應商H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為一家新加坡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營混凝土供應。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排名	供應商名稱	與本集團業務 往來概約年期	向我們供貨的 主要類別	概約採購額 百萬新加坡元	約佔本集團 服務成本總額 百分比
1	供應商B (見上文附註2)	3	鋼筋供應商	3.2	7.3%
2	供應商H (見上文附註9)	5	瓦磚供應商	0.8	1.9%
3	供應商I (附註10)	1	混凝土供應商	0.4	1.0%
4	供應商J (附註11)	6	乾混產品供應商	0.3	0.6%
5	供應商K (附註12)	4	瓦磚供應商	0.2	0.4%
總計				4.9	11.3%

附註：

- (10) 供應商I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為一家新加坡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營生產預拌混凝土。

業 務

- (11) 供應商J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供應建材。
- (12) 供應商K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為一家新加坡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營建材出口及貿易。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亦無遭遇任何物料供應短缺或延誤的情況。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載列各項主要類別供應品的備用供應商。往績記錄期內，概無任何五大供應商兼為我們的客戶。除Sin Hill International Pte. Ltd.外，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將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持有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從未與任何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分歧或爭議。

供應商合約主要條款

我們與供應商的合約一般訂明關於物料單價、種類及規格的條款、付款條款及送貨條款。一般如就個別物料有重大採購需要(如混凝土及鋼筋)，特別是分判承包商項目(我們須提供鞏固混凝土工程)時，我們按項目基準與供應商訂立合約。

物料單價、種類及規格

物料種類及規格(如大小、長度、闊度)連同相應的單價會在合約上列明。此外，亦會列明物料運費。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一般會在合約上列明，並一般為發票或送貨日起計平均30至60日，視乎情況而定。供應商一般會給予信貸上限，如我們超出信貸額，則供應商有權暫停或終止向我們供貨。此外，拖欠款項的徵費亦會在合約上訂明，以信用期過後仍未支付的債項部分計算。

送貨

送貨條款如最小送貨量、確認訂單起計所需送貨通知期最小天數及包裝大小，一般會在合約訂明。如我們訂購少於所示的最小送貨量，則會有額外的運費支出。

業 務

分判承包商

分判承包工程類別

作為主承包商，我們一般將大部分建築工程授予分判承包商；儘管在選定項目中，我們亦可能自行承接我們的主承包商項目中的鞏固混凝土工程（即我們的專營範疇）。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按項目基準聘任分判承包商承接專門工程，譬如打樁工程、電力工程、喉管工程、鞏固混凝土工程、鋼材工程、鋁材與金屬工程等。

我們與分判承包商保持良好關係，就項目相關事項保持緊密溝通，尤其注意協調分判承包商工程進度與項目要求。我們迅速向分判承包商付款，而分判承包商亦提供準時可靠的服務。一般而言，我們須為分判承包商的表現對客戶負責，包括但不限於缺陷、項目進度延誤及違規違章等。

我們的分判承包商負有總體責任，須確保所有進行的工程須符合合約要求。分判承包期限視乎分判承包工程性質而定。遵照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障法案，分判承包商一般會提交每月付款要求，以待我們審批。分判承包商一般提供平均30至60日的信用期，以支票支付。我們通常會要求分判承包商安排進行分判承包工程所需的相關勞工、物料、機器設備，並承擔有關費用。在個別情況中，倘若我們決定自行出資採購若干物料，則不會要求分判承包商承擔該等費用。

我們通常在認可分判承包商名單中遴選分判承包商，初步評估基準包括其(i)價格，(ii)產品質量，(iii)現行工程量，(iv)現有資源，(v)品質管理體系，(vi)市場聲譽，(vii)繳足資本，(viii)bizSAFE水平及(ix)環保優雅認證（如適用）。評估由我們的合約經理執行，並呈交執行董事審批。其後，項目經理將評估每個主要項目的分判承包商表現，評估基準包括以下各項：(i)能否符合合約所訂工程進度，(ii)能否符合測試要求，(iii)對指示的響應，(iv)履行保用及／或保證的能力，(v)管理層承諾，(vi)所接收工作與服務的質量，(vii)成本競爭力，及(viii)環境、健康與安全表現，以及環保優雅建築商表現，評估經合約經理審議後，呈交執行董事審批，決定是否將有關分判承包商保留在認可分判承包商名單內。於2017年4月30日，我們的認可分判承包商名單上共有超過200家分判承包商。

業 務

五大分判承包商

多年來，本集團已和分判承包商建立良好關係，業務關係年期為1至6年不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五大分判承包商支付分判工程總額分別約為10.3百萬新加坡元、14.5百萬新加坡元、42.9百萬新加坡元及13.5百萬新加坡元，分別約佔服務成本總額14.3%、11.8%及26.0%及30.9%。同期最大分判承包商費用分別約為2.9百萬新加坡元、4.5百萬新加坡元、25.3百萬新加坡元及6.3百萬新加坡元，分別約佔服務成本總額4.0%、3.7%、15.3%及14.5%。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客戶任何有關分判承包商服務質量的申索。

下表列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各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五大分判承包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分判承包商名稱	與本集團業務 往來概約年期	向我們提供工程與 服務的主要類別	概約採購額 百萬新加坡元	約佔本集團 服務成本總額 百分比
1	分判承包商A (附註1)	4	電力工程分判承包商	2.9	4.0%
2	分判承包商B (附註2)	5	打樁工程分判承包商	2.6	3.6%
3	分判承包商C (附註3)	2	打樁工程分判承包商	1.9	2.6%
4	分判承包商D (附註4)	6	鋼材工程分判承包商	1.7	2.4%
5	分判承包商E (附註5)	5	喉管工程分判承包商	1.2	1.7%
總計				<u>10.3</u>	<u>14.3%</u>

附註：

- (1) 分判承包商A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營電力工程。
- (2) 分判承包商B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為一家新加坡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營鑽孔打樁。

業 務

- (3) 分判承包商C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營地基工程。
- (4) 分判承包商D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專營供應、製造及安裝鋼結構工程。
- (5) 分判承包商E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營喉管工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分判承包商名稱	與本集團業務 往來概約年期	向我們提供工程與 服務的主要類別	概約採購額 百萬新加坡元	約佔本集團 服務成本總額 百分比
1	分判承包商C(見上文附註3)	2	打樁工程分判承包商	4.5	3.7%
2	分判承包商A(見上文附註1)	4	電力工程分判承包商	3.6	3.0%
3	分判承包商F(附註6)	3	喉管工程分判承包商	2.3	1.8%
4	分判承包商G(附註7)	3	鋼筋鞏固工程分判承包商	2.2	1.8%
5	分判承包商H(附註8)	3	打樁工程分判承包商	<u>1.9</u>	<u>1.5%</u>
總計				<u>14.5</u>	<u>11.8%</u>

附註：

- (6) 分判承包商F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專營學校、軍營、海岸建設及私人住宅項目的清潔、喉管、燃氣及防火系統。
- (7) 分判承包商G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營一般建造工程。
- (8) 分判承包商H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為一家新加坡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營土木工程及打樁承包商業務。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分判承包商名稱	與本集團業務 往來概約年期	向我們提供工程與 服務的主要類別	概約採購額 百萬新加坡元	約佔本集團 服務成本總額 百分比
1	分判承包商I (附註9)	2	所有相關分判承包商工程的 分判承包商	25.3	15.3%
2	分判承包商J (附註10)	1	預製工程分判承包商	5.2	3.2%
3	分判承包商A (見上文附註1)	4	電力工程分判承包商	4.7	2.8%
4	分判承包商G (見上文附註7)	3	鋼筋鞏固工程分判承包商	4.0	2.4%
5	分判承包商K (附註11)	2	鋁材與金屬工程分判承包商	<u>3.7</u>	<u>2.3%</u>
總計				<u>42.9</u>	<u>26.0%</u>

附註：

- (9) 分判承包商I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營一般建造工程。
- (10) 分判承包商J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營生產結構預製混凝土部件。
- (11) 分判承包商K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專營設計、製造、供應及安裝建築鋁材產品。

業 務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排名	分判承包商名稱	與本集團業務往來概約年期	向我們提供工程與服務的主要類別	概約採購額 百萬新加坡元	約佔本集團服務成本總額 百分比
1	分判承包商I(見上文附註9)	2	所有相關分判承包商工程的分判承包商	6.3	14.5%
2	分判承包商L(附註12)	1	預製工程分判承包商	2.9	6.7%
3	分判承包商M(附註13)	2	預製工程分判承包商	1.9	4.3%
4	分判承包商N(附註14)	1	鞏固混凝土工程分判承包商	1.3	2.9%
5	分判承包商A(見上文附註1)	4	電力工程分判承包商	<u>1.1</u>	<u>2.5%</u>
總計				<u>13.5</u>	<u>30.9%</u>

附註：

- (12) 分判承包商L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為預製混凝土供應商，專營預製建築部件。
- (13) 分判承包商M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為預製混凝土產品的製造商。
- (14) 分判承包商N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提供建築發展、土木工程、金屬支架工程及培訓服務。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分判承包商，亦無遭遇任何分判承包工程短缺或延誤的情況。我們的認可分判承包商名單載列各項主要類別分判承包工程的備用分判承包商。往績記錄期內，並無任何五大分判承包商兼為我們的客戶。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將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持有我們任何五大分判承包商的任何權益。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從未與任何分判承包商發生任何重大分歧或爭議。

業 務

分判承包商合約主要條款

我們與分判承包商的合約一般訂明關於分包價、分包期、分判承包商工程範圍、付款條款、質保金、缺失責任期、履約保證、算定損害賠償及終止的條款。

分包期

主合約期一般會列示在合約及總體工作計劃上，當中會列明整個工程流程需採取的詳細步驟及每個步驟所需的時間，由我們以主承包商的身份編製，總體工作計劃亦會構成合約的一部分供分判承包商參考。分包期會根據總體工作計劃中與分判承包商相關的工程範圍釐定。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須遵守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障法案，詳情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章。根據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障法案，凡根據合約進行任何建築工程或供應任何貨品或服務，均有權取得進度付款。就我們與分判承包商的合約而言，分判承包商的進度付款要求須於遞交起計21個曆日內經我們核實或按照分包合約所訂條款核實。付款須於核實後30日內或根據分包合約上訂明的條款作出。

質保金

分包合約的其中一部分(通常為5%)會由我們預留作質保金，當中一半會在分包工程經專業顧問核實完成後發放，而餘額則會在主合約的缺失責任期過後(通常為主合約實質竣工日起12個月)或主合約發出最後竣工證明後發放。請參閱「業務 — 客戶合約主要條款 — 質保金」以了解詳情。

缺失責任期

分包合約會包括缺失責任期，當中分判承包商須不另收費負責修正工程上的缺陷。缺失責任期一般為主合約實質竣工日起計12個月。如分判承包商未能回應我們的要求，在指明的時間內進行必要的修正工序，或未能完全修正缺陷，則分判承包商將須負擔所有聘用其他人士進行有關修正工程的成本。

業 務

履約保證

分判承包商通常被要求安排保險公司或銀行等金融機構，發出以我們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有效期至保證限期屆滿（一般為缺失責任期結束之後）為止。我們可根據履約保證提出申索，補償因分判承包商未能履約而產生的任何虧損、損失、費用與開支。

算定損害賠償

分包合約一般包括算定損害賠償條文，規定倘若分判承包商未能於分包期內完成分包工程及／或導致不必要的延誤而影響整個總體工作計劃，令我們身為項目主承包商承受算定損失，則分判承包商須賠償我們全部已產生的算定損失。

改動工程

我們或會以主承包商身份指示分判承包商，進行任何添加／取消工序的改工指示。任何分判承包商的更改付費要求須妥為入檔，列明(a)添加／取消的工序，清楚列明數量、費率及金額；(b)相關描圖和圖則；(c)尺寸；及(d)項目經理發出的相關指示，方可完全作實。

終止

作為主承包商，如分包合約出現以下情況，我們可能向分判承包商發出終止通告：(a)接獲我們的通知後未能開始工程；(b)未得我們同意將分包合約或付款轉讓予其他人士；(c)無理暫停工程或未有盡責進行工程；(d)未能遵守書面指示／指引或無理拖延遵守；(e)未能根據總體工作計劃恪守其責任或執行分包工程；(f)未得我們同意清除工地內植物、貨物或材料；(g)遭到清盤、解散、司法接管及／或破產管理行動；或(h)展開工業行動，如罷工、封鎖或禁運等。

機器與設備

一般而言，我們的業務營運並非資本密集。於2017年4月30日，我們的廠房及機器的帳面值約為1.9百萬新加坡元或約佔於2017年4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帳面總值的16.1%。於2017年4月30日，我們的廠房及機器主要包括棚架、模板工程、軟鋼板、空心型材及剪式升降台和伸縮裝卸機等起重設備。我們的廠房及機器由獨立供應商按需要提供維修保養。

業 務

廠房及機器的年期介乎1至10年，按直線基準在3至10年間折舊，並一般於使用年期屆滿時更換。

此外，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8輛汽車，於2017年4月30日的帳面值合共約為0.3百萬新加坡元，約佔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帳面總值的2.3%。上述汽車主要用於運送建材往返項目工地。汽車的年期介乎1至5年，按直線基準在5年折舊，並一般於5年屆滿時更換。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各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汽車保養費用分別約為33,000新加坡元、44,000新加坡元、40,000新加坡元及11,000新加坡元。由於我們的工作過程主要涉及項目管理及我們於需要時使用設備，有關設備並非直接與我們的項目進度有關，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率資料意義不大。

存貨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保留任何原材料（如混凝土及鋼筋）作為存貨。我們按各項目所需進行採購。有關供應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供應商」一節。

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環境健康安全」）政策

我們已制定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政策，最近期於2016年11月經獨立第三方審核，發現三項輕微違規事宜，並已於2016年12月獲妥善改進。我們有關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的目標為：(i)於各項目達致「零宗」須報告事故；(ii)於各項目／年度達致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各類別「少於三宗」違反監管機構之規定的案件；及(iii)於各項目／年度達致「少於三宗」輕傷（少於三天的病假）事故。

為達成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的目標，我們已設立下列程序：

(A) 環境健康安全計劃

(i) 環境範疇、災害、風險評估和控制

已就識別組織環境健康安全管理系統特定範圍的活動、產品及服務之環境範疇及安全隱患制定程序，以及釐定可對環境構成重大影響的該等範疇及災害以及對工人、公眾或環境構成的風險。

業 務

(ii) 環境健康安全法律及其他規定

已就識別、存取及更新環境健康安全法律及其他規定制定程序。相關法律及其他規定記錄於相關環境健康安全法律及其他規定的登記冊中，且已傳達予相關僱員及有利益關係人士。

(iii) 環境健康安全目的及目標

與環境健康安全政策一致的已記錄環境健康安全目的及目標(包括對持續改進的承諾)已按所識別的重大影響編製。制定過程中已考慮法律及其他規定、技術選擇、財務、營運及業務規定以及有利益關係人士的意見。將定期檢討目的及目標並將定立新目的及目標，確保持續改善的進程。

(iv) 環境健康安全管理計劃

就所有訂立的目的及目標而言，管理計劃開發時已指示達致該等目的及目標之時間框架、責任(不同職能及職級(如可能))及行動計劃。已識別表現指標評估達致該等已訂立目的及目標的進度。

(B) 環境健康安全實施及經營

(i) 角色、職責、問責性及職權

所有職能的角色、職責及職權以及其於本集團內的互動獲釐定及記錄在組織圖表及工作介紹中，並會傳達予所有僱員。

(ii) 環境健康安全能力、培訓及意識

我們已制訂程序按照各層級及職能所需的能力及意識能力識別培訓需要，以及為工作可產生重大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影響的人士提供持續培訓。員工將接受評估確保彼等已得到並將保留所須知識及能力。我們已為不同層級、能力及讀寫能力的員工及就於所涉及的風險水平開發培訓計劃。

業 務

(iii) 通訊、參與及諮詢

已制定管理層、監督職員、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人員、工人以及分判承包商之間溝通制度的程序，以告知及正式回應相關事宜、工作進程（包括風險評估）以及對環境的影響；並採取適當行動應對有關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的事宜以達成目標。我們亦定期舉行會議並將會議記錄存檔及保留。

(iv) 環境健康安全文件

已制定一套文件，說明環境健康安全管理系統的主要元素及其相互關係，並就有關文件提供指引。

(v) 環境健康安全文件控制

文件控制程序應確保(a)文件的充分性於發行前已獲認可；(b)文件已按需要審閱及更新並重新審批；(c)為法律或資料參考目的而保留的過時文件，應與擬定用途的文件分開存置；及(d)所有文件應為清晰、可識別和可檢索。

(vi) 環境健康安全營運控制

本集團已制定營運程序確保減少及防止環境及安全危害的工作得以順利執行。營運程序符合適用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規定，且涵蓋若干範疇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於密閉空間工作、打樁工程、拆卸工程、電弧焊接、高空工作、防跌計劃、金屬棚架、安全起重操作、土方工程、電器安裝和設備、安全使用電力設備、柴油貯存和使用、職業健康計劃、噪音監管及監控、空氣污染控制、節能減排、蚊子滋生控制、工作場所交通管制及陰霾管理。

(vii) 環境健康安全應急準備及回應

我們已制訂計劃及程序識別潛在事故及緊急情況以及相關回應，以及預防及減緩對環境的重大影響及工傷可能帶來的影響。我們亦進行訓練，定期測試及修訂有關程序。

業 務

(C) 環境健康安全檢查和糾正措施

(i) 環境健康安全績效計量及監察

我們已制訂監察及計量與本公司環境健康安全績效有關的積極性及反應性關鍵績效參數的程序，包括制訂追蹤環境健康安全績效的宗旨及目標，確保遵從相關環境健康安全法律及法規。

(ii) 環境健康安全不符合之處、糾正措施及預防行動

已於程序中訂立處理及調查不符合之處、採取行動減緩所引致的任何影響以及開始及完成糾正及預防行動的職責、權力及過程。於實施糾正及預防行動前進行環境影響，通過識別及處理根本起因而確保防止情況重現或產生新情況。

(iii) 環境健康安全事件調查

制訂程序釐定有關所有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事宜的倖免事故或意外如何報告、調查、分析，跟進及實施補救措施以杜絕重現的可能性。

(iv) 環境健康安全記錄

已制訂識別及保存相關環境健康安全記錄以及其處置的程序，確保記錄清晰、可識別和可追溯至所涉及活動、產品或服務。

(v) 環境健康安全管理系統審核

已制訂由合資格內部核數師進行內部審核的程序，確保所設立的环境健康安全政策符合ISO 14001：2004及OHSAS 18001：2007的規定。

(D) 環境健康安全管理層審閱

我們已制訂程序確保最高管理層最少每年審閱環境健康安全管理系統一次。應以會議記錄保存審閱會議的記錄。

業 務

甄選分判承包商時，我們將考慮其安全標準，包括檢討分判承包商的安全管理體系、機器及設備、過往安全記錄及安全培訓記錄。分判承包商亦需參與我們的工地協調會議、工具箱會議、每週安全會談及風險評估與安全工作程序會議(如適用)。

以上安全與健康政策將有助我們取得OHSAS 18001:2007及ISO 14001:2004認證，此乃bizSAFE Level Star以及承包商註冊系統註冊的規定。我們部分客戶可能在邀請分判承包商競標時要求OHSAS 18001:2007及ISO 14001:2004認證及／或bizSAFE Level Star，故該等認證可使我們從事範疇更廣的項目。

儘管上述環境健康安全政策，但程序的執行依賴個人自律，仍存有個別人士未能於任何時間均遵守工作場所政策及措施的風險，因而未能防止違規事件。

往績記錄期的工業意外

我們就工業意外保存內部記錄。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兩宗因不當處理工業工具而導致割傷的工作場所意外：

	截至下列年度止			截至2017年 4月30日止 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工作場所意外數目 (附註1)	0	0	1	1
意外頻率 (附註2)	0	0	1.1	4.3
損失工時事故頻率 (附註3)	0	0	2.1	8.6

附註：

- (1) 工作場所意外數目指本集團僱員身上發生的意外。
- (2) 意外頻率指每一百萬個工時發生的工作場所意外數目，乃按財政年度／期間內發生的工作場所意外數目除以工時數目，再乘以1,000,000計算。一個財政年度／期間的工時數目乃按於財政年度／期間末直接涉及提供服務的相關工人數目乘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年每工人每年3,650小時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每工人1,200小時估算。

業 務

就比較目的而言，誠如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研究所刊發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研究報告（2015年及2016年）」所述，新加坡建築業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的意外頻率分別為2.1、1.7及1.7。

- (3) 損失工時事故頻率（亦稱缺勤意外嚴重率）指每一百萬工時損失一天或以上的工作時數，乃按財政年度／期間內因工業意外而損失的人力日數除以工作時數，再乘以1,000,000計算。一個財政年度／期間的工時數目乃按於財政年度／期間末直接涉及提供服務的相關工人數目乘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年每工人每年3,650個小時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每工人1,200小時估算。

就比較目的而言，誠如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研究所刊發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研究報告（2015年及2016年）」所述，新加坡建築業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的損失工時事故頻率分別為183、166及15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作場所意外有待訴訟的裁決結果，且將受我們的保險保障。就我們為主承包商的項目而言，分判承包商的僱員曾於我們的項目工地中發生工作場所意外，其亦可向我們主承包商的所有風險保險申索。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的申索，請參閱下文「業務 — 訴訟及申索 — 僱員補償申索」一節。12宗作出申索的事件中，有兩宗由我們的工人提出及有10宗由分判承包商的僱員提出，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年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發生零宗、6宗、4宗及零宗事件。有關分判承包商僱員的工作場所意外並無於上表中反映，原因是向相關機關呈報意外乃受傷工人的相關雇主的職責，故意外頻率及損失工時事故頻率的相關計算乃基於雇主編製。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的違規事宜

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有關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的重大及系統性違規事宜。

環境的違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環境局於建築工地進行日常巡查時（作為其執法行動的一部分），就兩宗違反新加坡《傳染媒介及殺蟲劑管制法案》（第59章）的個別事件（非重大及非系統性的違規事件）向我們發出兩個停工令，停工期分別為2014年7月24日至2014年7月30日以及2014年9月4日至2014年9月9日。在我們整頓工地的過程中，提供了適當

業 務

排水系統、疏導積水及實施病媒控制措施並已遵守相關規定，此後停工令已獲解除。董事確認該等停工令並無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聲譽造成重大影響。

雖然有了上述的環境健康安全政策，我們未必能完全控制我們的分判承包商或僱員，亦存在他們未能在所有時間遵守我們的環境政策及措施的風險，故此未能防止違規事件。我們的環境違規事宜如下：

違規日期	規例	違規事宜	罰款(新加坡元)	修正	修正日期
2014年7月23日	新加坡《傳病媒介及殺蟲劑管制法案》(第59章)第17(1)、17(2)及17(3)(d)條	蚊蟲滋生 製造或引致或容許有利環境令害蟲繁衍或滋生 停工令於2014年7月24日發出及於2014年7月30日撤銷。	4,000	罰款已結清。 清潔及清除建築瓦礫。 清除樓宇各層地面上的全部積水。 回填及平整所有地面凹陷。 於處所四周提供適當的排水系統。	2014年7月29日
2014年9月3日	新加坡《傳病媒介及殺蟲劑管制法案》(第59章)第17(1)、17(2)及17(3)(d)條	蚊蟲滋生 製造或引致或容許有利環境令害蟲繁衍或滋生 停工令於2014年9月4日發出及於2014年9月9日撤銷。	2,000	罰款已結清。 增加工地整理監督。 增加聘用滅蟲服務的次數	2014年9月16日

除上述修正措施外，我們亦進行以下避免事件重現的措施：

- (i)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委員會每月進行工地巡查以檢查工地打理情況；
- (ii) 委任環境管制主任巡查工地並按國家環境局規定完成雙週巡查報告；
- (ii) 每月全體工具箱會議將包括為工人及監工訓練及簡介如何打理工地得宜；及
- (iv) 已委派特派滅蟲小隊每週檢查及進行防治蟲患行動，並須在每次滅蟲服務訂單後發出報告。

業 務

由於直接監督項目上一切事宜乃各項目經理的職責，董事並非直接涉及上述違規事宜。請參閱題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牽涉工地的若干違規事宜」項下相關風險因素。

我們注重工地工人的安全與健康。為避免日後重現有關違規事宜，我們已加強實施有關工作場所安全與環境系統的一般措施，包括由我們的安全主任每日進行環境健康安全的檢查及由執行董事每月進行環境健康安全的實地巡查，除此之外亦落實其他糾正措施。請參閱下文「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審核員」一段。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審核員

我們委聘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審核員(即CCIS Singapore Pte Ltd，一家獲人力部認可的獨立審計機構)審閱我們現行的工作場所安全及環境系統的程序，以協助獨家保薦人評估我們的工作場所安全及環境管理系統是否充足有效。CCIS Singapore Pte Ltd起初於1992年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提供獨立培訓、諮詢及審核管理體系以便為工商界組織及時核證的跨國集團。除身為ISO顧問、培訓員及審核員外，CCIS Singapore Pte Ltd亦為人力部核證培訓供應商、人力部核證風險顧問、人力部核證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審核機構、人力發展局核證培訓機構及bizSAFE服務供應商。

經審閱(i)涉及安全及環境事件的記錄；(ii)本集團為防止違規事件重演而實施的額外措施；及(iii)本集團整體的工作場所安全及環境管理系統，並在我們正施工的選定工地進行實地調查後，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審核員認為：(a)上述違規事宜並非由我們的環境管理系統的任何重大設計缺陷所致；及(b)本集團現行的工作場所環境管理系統充足有效。上述由本集團實行的額外措施即為改良措施，已由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審核員於2017年3月13日的工地審核中審核，自2017年1月1日起實施。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經計及(i)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審核員的審閱結果及意見；及(ii)我們並無因違規事件被扣分，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本集團為防止違規事件重演而實施的額外措施充足有效。

業 務

此外，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違規事宜對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指的董事適當性或上市規則第8.04條所指的本公司[編纂]適當性並無重大負面影響，已考慮以下各項：

- (i) 我們並無因違規事宜被扣分；
- (ii) 若干違規事宜可根據傳病媒介及殺蟲劑管制法案透過支付銷案罰款而免受檢控；
- (iii) 兩項停工令乃於2014年發出並且於發出後一星期內解除；
- (iv) 違規事宜獲徹底糾正及我們已實施額外措施以防止違規事宜重演；
- (v) 上述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審核員的審閱及意見；及
- (vi) 違規事宜過後，我們已順利重續及維持牌照及註冊，包括我們於承包商註冊系統中相關工種的評級。

保險

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保單包括：

- 分判承包商所有風險保單涵蓋下列各項的損失或損害：(i)有關損失或損害的材料開支及雜費，如清除碎片、超時工作的額外開支、恢復合約工作所需的快遞費和專業費；及(ii)涵蓋第三方的意外身體損傷或疾病(不論身故與否)以及與相關建築項目有直接關連而發生屬於第三方物業的意外損失或損傷的第三方責任。該等保單涵蓋合約期及相關建築項目的缺失責任期，且保障我們(作為主承包商)、我們的分判承包商及客戶；
- 我們從事相關建築項目的所有工人及我們分判承包商的工人的工傷補償保單。該等保單涵蓋合約期及相關建築項目的缺失責任期，且保障我們(作為主承包商)、我們的分判承包商及客戶；
- 按人力部規定每年重續外勞醫療及個人意外保險；
- 所有新加坡人及永久居民僱員及持有工作簽證的外勞之醫療保單及個人意外保險；

業 務

- 涵蓋若干廠房及機械的設備全險保單；及
- 保障樓宇(包括裝置、設備、機電裝置及裝修，但不包括位於11 Irving Place, Singapore 369551的五個輕工業單位的地基)的消防工業保險。

董事確認，本集團已為業務營運獲得充分保險保障，與行業慣例相符。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年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保費分別約為0.4百萬新加坡元、0.3百萬新加坡元、0.3百萬新加坡元及24,000新加坡元。

本文件「風險因素」所披露的若干風險，如有關下列各項的風險：我們維持及重續牌照及註冊的能力，我們取得新合約的能力、我們延挽及吸引員工的能力、客戶集中、分判承包商的表現、項目及成本管理、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一般不列入保險的保障範圍，乃由於該等風險不可保或保障該等風險的成本已超合理範圍。有關本集團如何管理若干不可保風險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一節。

物業權益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五個建築面積約1,430平方米的輕工業單位(地址：11 Irving Place, Unit no. #08-01, #08-02, #08-03, #08-04 and #08-05, Singapore 369551) (「Irving Place物業」)向新加坡土地管理局遞交申請登記該等物業的法律權益。於2015年7月2日，Wan Yoong與Singhome (Paya Lebar) Pte. Ltd. (「賣方」)已就Irving Place物業訂立五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總購買代價約為9.4百萬新加坡元，參考公開市值並獲一份由獨立第三方編製供銀行作融資用途的估值報告支持。總購買代價約9.4百萬新加坡元部分由銀行貸款7.5百萬新加坡元撥付。收到交吉通知前，向賣方支付的款項乃以收購物業所付按金於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入帳。賣方已於2017年3月向Wan Yoong發出Irving Place物業的交吉通知，目前本集團正計劃裝修工程，預期到2017年終前完成。收到交吉通知後，以收購物業所付按金(有關Irving Place物業)記帳的該款項被轉至資產負債表中物業、廠房及設備一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 收購物業或土地所付按金」一節。我們擬將Irving Place物業用作辦公室。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賣方必須在各項Irving Place物業交吉日期後三(3)年或之前向Wan Yoong送遞通知，以完成各項Irving Place物業的買賣活動。完成時，賣方必須簽具一份正式確認予Wan Yoong。倘賣方

業 務

及Wan Yoong妥善履行其根據買賣協議的有關責任並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Wan Yoong在登記Irving Place物業的法律權益方面並無法律及／或實際障礙。如賣方不在買賣協議指明的日期前給予通知完成，則賣方必須向Wan Yoong支付算定損害賠償。

BHCC Construction擁有賣方的10%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 可供出售投資」一節。然而，就BHCC Construction持有賣方的10%股權而言，賣方並不被視作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所指的本集團關聯方；而概無關聯方參與Irving Place物業的發展及購買。

該等自有物業於2017年7月31日為按揭貸款作抵押。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債務 — 借款」一節。

於2017年6月2日，BHCC Construction獲授一幅工業用地的租賃權益，購買代價為7.0百萬新加坡元，已就該購買代價為7.0百萬新加坡元的該工業用地(地址為Tampines North Drive 3, Singapore)支付按金350,000新加坡元，另就該土地再支付約1.4百萬新加坡元(不包括印花稅及貨品及服務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收購的承擔約為5.6百萬新加坡元(包括購買代價5,250,000新加坡元及貨品及服務稅約0.4百萬新加坡元)。該土地擬主要用作貯存與本集團項目有關的建材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業 務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用四個商業單位作為總辦事處之用，當中兩個單位租自 Hong Chwee 及一個單位租自 Wanda (彼等各自為一名關聯方 (詳情見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而一個單位租自獨立第三方，詳情如下：

地址	租賃面積	每月租金	租期
20 Sin Ming Lane, #06-65 Midview City, Singapore 573968	約1,496平方呎	3,740新加坡元	由2017年3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20 Sin Ming Lane, #06-66 Midview City, Singapore 573968	約1,496平方呎	3,740新加坡元	由2017年3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20 Sin Ming Lane, #06-67 Midview City, Singapore 573968	約1,421平方呎	2,600新加坡元	由2017年8月2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20 Sin Ming Lane, #07-51 Midview City, Singapore 573968	約1,356平方呎	3,390新加坡元	由2017年3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我們亦持有新加坡政府發出的臨時佔用許可 (作為許可人) 或向房屋發展局支付費用以佔用有關國有土地，詳情如下：

地址	用途	租賃面積	每月費用	租期
於Alexandra Road 的國有土地	倉儲及工地辦公室	約378.2平方米	870新加坡元	由2015年8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於Yishun St 43的國 有土地	貯存預製部件及 工地辦公室	約5,000平方米	11,529新加坡元	由2015年10月1日至 2017年11月30日
於Margaret Drive的 國有土地	倉儲及工地／通道	約4,697.66平方米	10,346新加坡元	由2016年5月16日至 2019年1月31日
於Bukit Batok West Avenue 8的國有 土地	倉儲	約1,942平方米	4,273新加坡元	由2017年4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用持牌宿舍作為外勞宿舍之用，租用數目取決於我們擁有的外勞數目而定。我們每月按租用的單位數目繳費，詳情如下：

地址	用途	租賃面積	每月費用	租期
PPT Lodge 1B No. 2 Seletar North Link Singapore 797601	宿舍	1間宿舍單位 (Block 4 #03-74)	3,382.60新加坡元	由2017年8月8日至 2017年9月7日
PPT Lodge 1B No. 2 Seletar North Link Singapore 797601	宿舍	1間宿舍單位 (Block 6H #04-363)	3,382.60新加坡元	由2017年8月12日至 2017年9月11日
PPT Lodge 1B No. 2 Seletar North Link Singapore 797601	宿舍	2間宿舍單位 (Block 6H #02-347/370)	6,765.20新加坡元	由2017年8月1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5 Kaki Bukit Road 3 Singapore 415815	宿舍	1間宿舍單位 (Block 23, #11-05)	3,824.16新加坡元	由2016年6月1日至 2018年5月31日
25 Kaki Bukit Road 3 Singapore 415815	宿舍	1間宿舍單位 (Block 25, #05-24)	3,824.16新加坡元	由2016年12月1日至 2018年11月30日

本集團會持續監察容納我們的外勞員工的所需宿舍單位數目，並於到期前重續現有租約或在有需要時租用新宿舍單位。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新加坡註冊域名**www.bhcc.com.sg**及商標，且我們已於2017年3月10日在香港申請註冊我們的商標。

業 務

我們的知識產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 知識產權」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我們對於任何第三方所擁有的知識產權或；或(ii)第三方對於我們所擁有的知識產權有任何重大侵犯，我們亦不知悉任何就嚴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針對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待決或構成威脅的申索。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參與任何研發活動。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僱用232名全職員工(包括執行董事)，其中48名為本地僱員及184名為外籍僱員(包括工地外籍工人及其他僱員)。我們所有僱員均駐新加坡。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職能的僱員數目(包括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整體管理	3
合約及採購部	11
項目部	65
會計、人力資源及行政部	14
工地外籍工人	<u>139</u>
合計	<u>232</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32名僱員中，49名持有工程／建築學位資格、7名持有非工程／建築學位資格、13名持有工程／建築文憑資格及14名持有非工程／建築文憑資格。

業 務

招聘政策及外勞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持續評估可用的人力資源，連同執行董事，決定是否需要增聘僱員以應付業務發展。我們的人力資源部亦檢討聘請員工、培訓及表現評估的政策及程序。

我們的外籍勞工乃通過獨立第三方代理供應及招聘。新加坡外籍勞工的供應須受多項法規及政策所限。

尤其是，人力部亦通過下列政策工具，對建築行業的外籍工人供應實施監管，包括但不限於(i)按本地工人與外籍工人比例，實施依賴外勞上限；及(ii)對於來自非傳統原居地（「**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的工人，根據人力年度配額（「**人力年度配額**」）實施配額制。

(i) 依賴外勞上限

依賴外勞上限指相對於特定行業公司獲准聘用的總勞動力的外籍勞工准許數目上限。

新加坡建築業的依賴外勞上限，目前定為一名全職本地工人對七名外籍工人。然而，限額或不適用於較高技術的外籍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僱用232名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其中48名為本地僱員及184名為外籍工人。根據現行的依賴外勞上限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可額外聘用136名外籍工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基於以下各項已符合依賴外勞上限：(i)我們能夠為外籍工人申請或重續工作證（因為申請是透過人力部管理的系統在網上進行，該系統同時會檢查依賴外勞上限，不會容許有關申請或重續，故如已到達依賴外勞上限，我們將無法申請或重續工作證）；及(ii)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額外聘請136名外籍工人。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足夠人力進行手頭項目，而我們根據現行依賴外勞上限可多聘用的136名外籍工人將足夠滿足項目進展時所需，因為我們一般將大部分建築工程交由我們的分判承包商，並集中在我們主承包商項目的項目管理上，因此一般毋須大量工人。

業 務

(ii) 人力年度配額

人力年度配額為一個有關僱用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的建築工人的工作證配額制度。人力年度配額指每名主承包商根據發展商或業主授出的項目或合約價值有權聘請工作證持有人的總數。主承包商的人力年度配額將於有關項目的完成日期屆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可聘用的外籍工人數目上限受限於依賴外勞上限所訂立的一名全職本地工人對七名外籍工人工作證的比例，不論本集團已獲得的人力年度配額。本集團符合依賴外勞上限的情況已於上段解釋。沒有人力年度配額的公司仍可在人力部授出豁免的情況下僱用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的建築工作證持有人，惟須(其中包括)遵守依賴外勞上限及支付較高的外勞徵費。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無人力年度配額的情況下聘請了一名非傳統原居地建築工作證持有人，已獲得人力部豁免。

有關新加坡建築業的外籍工人供應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有關我們新加坡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 僱用外國工人」一節。

僱員薪酬及福利

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其工作範圍、責任及表現而釐定。本地僱員亦視乎其各自表現及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而享有酌情花紅。基於外籍工人的工作證有效期，彼等通常按一年方式受僱並須根據表現而續約，而薪酬乃根據其工作技術而釐定。本集團根據人力部的規定為外籍工人提供醫療保險保障。

中央公積金

本集團根據中央公積金法(新加坡法例第36章)為其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已就此繳付有關供款。

僱員培訓

我們的僱員就其所屬部門及工作範疇接受培訓。一般而言，彼等須出席有關品質、環境、健康與工作場所安全政策的培訓，以及建設局和人力部規定的課程，如建築施工主管安全課程、高空工作課程、CONQUAS培訓(建築商)及環境控制職員課程。

業 務

勞資關係

董事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關係。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僱員產生重大糾紛。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面臨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其他阻礙營運業務的工潮，且我們在招攬和延挽經驗豐富的員工時未曾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與業務相關的主要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以下載列本集團根據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所採納的主要措施，就業務經營相關的特定營運及財務風險進行管理：

持續獲得項目

我們認為獲得新項目對財務表現及業務可持續性至關重要。因此，我們與客戶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此外，就執行董事所知，我們大部分客戶（包括新加坡政府機構）擁有某種評估系統追蹤其承包商的表現、財務能力、聲譽及認證。我們的競爭優勢（於上文「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所詳述）將於我們競標時使我們處於有利位置。有關我們中標率的詳情，亦請參閱上文「業務 — 項目管理與營運 — 競標階段 — 中標率」一節。

我們每日監控GeBIZ以發掘新機遇。此外，舊客戶、建築師或外部顧問亦經常與我們接洽，邀請我們競投項目。執行董事與私營客戶保持聯繫，亦將有助我們獲邀參與競標的機會。再者，利用[編纂]的所得款項，我們擬承接更多客戶及項目，誠如上文「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所述。

項目風險管理

我們已確立審視及監控項目風險的程序。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 — 項目管理與營運 — 項目實施階段」一節。

業 務

成本超支風險

我們一般於提交標書時向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索取報價。雖然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須按協定價交付其物料及工作，但倘項目有所延誤，或須進行整改工程或因勞工成本上升導致成本增加，或供應商／分判承包商可收取的成本如因訂單有變而有所增加，仍可能出現成本超支的風險。我們通過以下方法管理成本超支風險：(i)於招標過程中就可應付無法預計的成本增長之毛利率作出緩衝；(ii)加強項目管理，特別是我們的主承包商項目，確保並無延誤；及(iii)與可及時交付有品質物料及工作的可信賴分判承包商及供應商合作。當我們競投項目時，亦將就項目所需的一切主要物料類別及分判承包工序向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索取報價，以減低若干類別物料及工序的成本較預期高昂的可能性。

流失主要人員風險

執行董事將確保妥善任命合適的員工和編配足夠的人數進行項目管理。此將確保項目團隊內具備充分的經驗及技術知識，以致即使團隊流失成員，亦對項目持續執行的影響有限。

品質監控制度

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品質監控」一節。

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管理制度

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環境健康及安全」）政策」一節。

信用管理

在競標或報價階段，我們會審視客戶信用程度及主要合約條款（包括進度付款期限及質保金）。我們亦會審視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我們一般於發出發票起授予客戶30至60日信用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概無作出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授予的信用期一般為30至60日，通常以支票向彼等付款。就分判承包商而言，我們將審批其進度付款要求，並於收到其發票後，作出扣除質保金（如適用）的所需付款。我們通常迅速向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付款。

業 務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根據我們一般承接的合約，我們不會在展開工程前收取客戶預付款或按金。然而，有成本(如勞工、供應品及／或分判承包工程成本)通常於我們收取客戶付款前的合約初期產生，因此需要從我們的可用財務資源中撥付。此外，在履行合約過程中，我們會於進行工程後收取付款，當中可能產生的成本(包括勞工、供應品及／或分判承包工程成本)亦需從我們的可用財務資源中撥付。再者，我們承接的合約主要有保證金／履約保證及質保金規定，該等規定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我們亦將通過下列各項監控營運資金，確保可於到期時履行財務責任，其中包括：(i)確保銀行結餘及現金穩健，以應付短期營運資金的付款需要；(ii)每月監控貿易應收款項及其帳齡並密切跟進，以確保可於短時間內收到應收客戶款項；(iii)每月監控貿易應付款項及其帳齡並密切跟進，以確保可依時向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付款；及(iv)監控銀行及融資租賃付款。

我們於2017年3月1日聘請一名財務經理，其將監督財務報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上述現金、財務承擔及營運資金需要、帳齡分析以及每月結算及對帳職務的監察。彼之前於2005年9月獲當時的新加坡會計師公會(現稱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非執業會員)，並擁有逾15年銀行、審計及會計經驗。

監管風險管理

本集團注視政府政策、法規、發牌規定，以及許可與安全規定的變動，明白到若不符合上述各項，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構成不利影響。我們將確保密切監控政府政策、法規、發牌規定以及安全規定的一切變動，就妥善落實和遵守與管理及監督團隊成員進行溝通。

勞工短缺風險

請參閱本文件上文「業務 — 僱員 — 招聘政策及外勞」一節。

業 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立各自的職權範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委員會」一節。具體而言，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之一乃檢討本公司內部審核活動、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是否行之有效。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背景及履歷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此外，為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將根據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企業管治措施」一節所載，落實企業管理措施。

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措施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編纂]於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中秉持「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

訴訟及申索

(i) 訴訟

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涉及若干訴訟，列表如下：

呈交日期	BHCC Construction 作為被告人／ 原告人	對手方	性質	狀況	結算金額 (新加坡元)
2014年4月10日	被告人	企業；設備租賃	租賃	已終止	零
2014年12月2日	被告人	企業；設備租賃	租賃	已終止	29,549
2015年11月16日	第二被告人	個人；另一被告人的 僱員 ⁽¹⁾	工業意外	已結案	70,385

業 務

呈交日期	BHCC Construction 作為被告人／ 原告人	對手方	性質	狀況	結算金額 (新加坡元)
2016年1月29日	第二被告人	個人；另一被告人的 僱員 ⁽¹⁾	工業意外	已結案	74,209
2016年8月31日	原告人	個人；外部方	汽車意外	待決	有待確定
2016年9月10日	第二被告人	個人；外部方	汽車意外(與上述 屬同一宗意外)	待決	有待確定
2016年10月11日	第一被告人	個人；BHCC Construction僱員	工業意外	待決	有待確定

附註：

(1) 對手方為我們分判承包商的僱員，在有關訴訟中名列第一被告人。

兩宗企業案件有關對租賃起重機、棚架設備及配件損毀／聲稱損毀的申索賠償金額的爭議。該兩名設備租賃供應商並無列於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有待確定的結算金額(我們於所涉案件中為被告人)將以保險涵蓋。

執行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牽涉重大重要性的訴訟，且董事並無獲悉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待決或面臨威脅的訴訟。

(ii) 僱員補償申索

當我們擔任主承包商時，我們需要投購承包商全保及工傷賠償保險以保障我們的客戶、本集團(作為主承包商)，及我們為項目特設的分判承包商的利益。下列所披露的僱員補償申索為分判承包商及我們的工人的申索總和。

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因12宗意外(其中2名工人為本集團僱用，而餘下工人由我們的分判承包商僱用)產生僱員補償申索。向有關機構申報該等意外屬

業 務

受傷工人的相關僱主的責任。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涉及本集團及分判承包商所僱用工人的意外性質：

意外性質	申索數目
夾於物件間	3
被物件擊中	5
滑倒	2
接觸有害物質	1
割傷	1
合計	<u>12</u>

12宗意外中，有八宗已解決的僱員補償申索，結算總額約為327,491新加坡元，並獲全數承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四宗針對本集團的僱員補償申索仍未解決，其中該等索償的數額仍有待確定，當中有一宗導致傷害及補償的普通法申索。四宗仍未解決的僱員補償申索將獲全數承保。詳情請參閱上文「訴訟及申索 — (i)訴訟」一段。根據新加坡法例第354章工傷補償法案，本集團於新加坡須採取及已採取一項強制性保險政策，為該等申索項下的責任作出撥備。因此，董事確認所有該等申索及未解決申索已由本集團的保險公司全數承保，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向保險公司申索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或因保險公司的責任而遇到任何糾紛，且並未出現任何因僱員補償申索而產生的任何不受保單覆蓋的剩餘責任。

控股股東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已簽立彌償契據，據此，彼等將共同及個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直接或間接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時或之前不符合或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或與之有關或由此產生、承受或應計的(其中包括)所有開支、付款、款項、支出、費用、要求付款、索償、損失、虧損、成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成本)、扣款、負債、罰款、罰金及稅項，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進行彌償。有關彌償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E.其他資料 — 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